

第三章 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變遷歷程

第一節 萌芽茁壯期：民國 38 年至民國 61 年

壹、本期政策背景

補習班的發展有其脈絡可循，民國四十年代可謂是補習班的萌芽時期，五十年代則為茁壯時期。國共內戰國府失利，隨政府播遷來台的學者學生為數眾多。台灣省教育設施不足以負荷，也因此教育部作了許多的克難措施。一方面想方設法擴增教育容量，另一方面則安頓這些學者與學生。

一、因出借校舍給部隊作營房而為學生補習以為補救

就軍民來台的衝擊來說，民國三十九年，教育廳規定將部分的中等學校校舍借給部隊當作營房使用，而不駐軍的學校中，再挑選一所提前放假，將這所提前放假的學校校舍，充作受影響學校應屆畢業生臨時就讀之地，辦理升學補習班，以利這些學子升學，一直到七月十日為止。¹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為補救提前放假之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課業，訂頒「假期作業自學及指導辦法」，規定學生「補習」半學期已授之全部課程，並自學未講之課程，學期考試則延至三十九年度一第一學期開學後舉行。²而為補救學校因為駐軍所受影響，還訂有〈提示各中等學校因駐紮部隊所受影響之補教辦法〉，調整各種學校行事期程，甚至免辦畢業考試。³

二、擴充高等教育就學機會

民國四十年前後，臺灣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剛因為對日抗戰的勝利而增加；也因為中央政府遷台使得許多大學和知識份子跟著來台，使高等教育較以前擴張；傳統社會又充滿「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在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較前更多更公平的狀況下，民間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漸漸增加。（參見第二章）這些都是孕育升學補習班很合適的條件。敘述如下。

教育部為使流亡學生得以完成學業，補助台灣大學經費，令其擴充學生名額，並命令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舉辦插班考試，以容納內地

¹ 參見〈教廳舉辦畢業生升學補習班〉，《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8。

² 參見〈教廳訂頒假期自學及指導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8。

³ 參見〈教廳訂頒學校因駐軍所受影響之補教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9。

來台學生，還請省政府創設了行政專科學校；中等教育部分補助各中等學校經費，增開夜校六十班，以吸納學生。⁴

三、安頓來台學者

以安頓學者而言，如大學教授，各省市教育機關主持人，教育部為其介紹工作。不能得到工作的，就聘為教育部的特約編纂及編審，由部支薪，但不必至教育部辦公，以維持生活。⁵

四、安頓來台學生

以安頓學生而言，教育部對流亡學生的救濟分兩種。一是使之復學，另一種則是使其受訓就業。教育部為此成立了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讓這一類的學生先行登記、審查。復學的方式主要是舉行插班考試，以進入原有科系為原則，否則轉入相近科系；透過考試已決定增加的容量由哪些人進入就讀，這一類的考試放寬尺度錄取，成績不合報考年級者可以降級錄取；初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複試則為各系主修科目。對於已經修畢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課程而沒有取得畢業證書的學生，則舉辦畢業生考試，通過者給予畢業資格，以便升學或就業；⁶若欲繼續升學，則由青輔會審核資格，准許其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這一類的考試，民國四十一年時，預試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英文等四科，⁷而後又調整為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科等六科。⁸另又和台灣省政府協商創辦臺灣青年服務團，施予精神及學術訓練，結訓後投入戰地、山地或軍隊服務。⁹

總計教育部為此公布了〈大陸及港澳來台高中畢業生升學補救辦法〉、〈教育部舉辦淪陷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辦法〉、〈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等辦法；¹⁰以民國四十一年為例，為此代考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台登記

⁴ 參見程天放，〈教育部施政情形-三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3期，頁2。

⁵ 同前引書。

⁶ 同前引書，頁2-3。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考試並非報名就可以通過，未達標準是不予錄取或通過的。

⁷ 參見〈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卷14期，頁25。

⁸ 參見〈大陸來臺失學青年 升學預試考試竣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5卷14期，頁1。

⁹ 同註4。

¹⁰ 參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卷14期，頁24-25。

的學校，則有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及國防醫學院等六校三十一科系，參加考試學生人數 620 人，考取者 451 人，¹¹錄取率約百分之七十三。在教育部遷台初期，安頓流亡的工作成為重點工作之一這項工作，持續到民國四十五年為止。¹²

貳、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起源

目前對於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說法，多認為是建國補習班。¹³但許多資料都顯示，早在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建國補習班立案前，臺北市就已經有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存在。以下比對研究者所蒐集各類資料異同，嘗試拼湊出早期臺北市升學補習班原貌。

一、依報紙廣告言南昌、樹德與大同補習班較早。

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四十六年左右的報紙上補習班招生廣告對於還原當時實況相當重要。研究者翻遍早期《中央日報》、《聯合報》與《自立晚報》的廣告版面，以尋求蛛絲馬跡。表 3-1 依據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將各班的招生廣告列出。以南昌補習班來說，早在民國四十年二月九日就已經刊登招生廣告。可見最遲在四十年年初時，南昌補習班已經開始籌備或招生。

表 3-1 依據報紙廣告內容分項說明，並盡可能保留全部廣告內容。有些字體印刷不明，以（？）表示；表 3-1 中有幾個觀察重點：

- （一）部分補習班特別註明：男女兼收。一方面顯示部分補習班男生女生合班上課，另一方面部分補習班也可能僅收男生或女生，方有其他補習班以此標榜。
- （二）許多補習班招生之餘，都會說明報名日期、註冊日期、開課或開學日期，與正規學校的開學流程沒有二致。
- （三）課程上以國英數理化為主。這和入學考試科目，以及科目的難度應有密切關係。

¹¹ 參見〈教育部輔導大陸來台大專肄業生復學辦理登記及委託考試經過〉，《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 卷 21 期，頁 25。

¹² 參見〈輔導大陸來臺青年復學 教育部舉辦第四次登記〉，《教育通訊》，11 卷 3 期，頁 29。

¹³ 例如王秋絨，〈補習班-升學的救星？！〉，《大學雜誌》，169 期，頁 16；又如吳美惠，〈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雜誌》，72 期，頁 146。

- (四) 在班別上，有類如「分文理組」的，可能類似今日全科班模式；也有專門針對一科來上的。以數學來說，不僅只有數學，還細分成幾何、三角、代數等。今日補習班有些數學班別，老師會因為老師個人專長，同一科目不同範疇分由不同老師上課。例如微積分是 A 老師上，解析幾何是 B 老師上。這種現象，在補習班剛發展時就已如此。
- (五) 班址上，各班位置分散，勉強可看出在南昌街到臺北車站一帶，設班稍微密集些。
- (六) 許多補習班號稱「教局立案，教廳備案」。可與表 3-2 立案資料相互參照。這些資料未可盡信。補習班登廣告，其招生必定存在，無庸置疑，但其廣告內容是否屬實，則應存疑。例如褚士豪在教育通訊上所提問題：「近日報載許多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招生廣告有教育部備案或教育廳立案等字樣…，然本人所知有些補習學校（班）僅履行了董事會立案手續，卻就冒用「立案」或「備案」字樣…。」¹⁴

至於誰是第一家升學補習班，至少就研究者蒐集到的廣告來看，南昌補習班四十年甚至三十九年以前應已出現，時間相當早。只是從南昌補習班廣告內容來看，無法確定其是否為辦理「升大學」補習班。至於樹德補習班，因其課程中明白指出包含「高中物理」，應可推斷其具備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條件，可惜並無立案資料（見表 3-2）。該班也不似南昌補習班還有日文課程，而日文課程入學考試是不考的。文教補習班從廣告內容看來性質比較偏向升高中補習班，並無其有升大學性質的證據，但可資判斷的依據有限。

時間順序第五的大同補習班的廣告累有出現，一直到四十八年，才表示「與志成補習班聯合辦理」。從第五、六兩項廣告來看，可以知道大同補習班原來名字為「臺北大學補習班」，但其在教育局立案資料，在民國四十年三月就已經是大同補習班。¹⁵又其稱「奉令改稱」，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叫做「大學」補習班，恐有公私混淆之嫌，故教育當局飭令修改；另一個可能原因是其原先的確具有部分公立色彩，因此才需要「奉令改稱」。

¹⁴ 參見褚士豪，〈補習學校（班）不得冒用立案字樣〉，《教育通訊》，民國 41 年 3 月 5 日，復刊臺版 3 卷 7 期，頁 27。

¹⁵ 立案資料為「大同補習班」，且時間早於其「改名啓事」。但立案資料可能已經過增刪。

就該段聲明來看，在四十年以前，大同補習班就存在，且專辦「升大學補習」，又因為考入公立大學的人數十分耀眼，故「應社會人士要求」，「增設高初中」升學兩組，亦即三個升學關卡，國小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通通包辦。其規模應該不小，辦學績效亦不錯，才能如此擴大經營規模，跨足不同領域。以此觀之，大同補習班（臺北大學補習班）恐怕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就已經招生一兩年或更久。

表 3-1 早期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班報紙廣告一覽表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1 | 南昌補習班 | 國英 數日 文 | 三角演算班 英文初級班 | 南昌路一段 20 號 | 40.02.09 中央二版 | 即日起報名，一月十二日上課。(可見招生可能更早於廣告日期。) |
| 2 | 樹德文理補習班 | 國、英、數、理化(國中物理化學、高中物理) | | 印刷不清 | 40.03.13 中央版不明 | 男女兼收。三月二十六日起上課。 |
| 3. | 文教補習班 | | 英語會話班 考高中代數幾何班 | 杭州南路一段 153 號 | 40.06.20 中央五版 | 應為升高中補習班。六月二十一日開課。 |
| 4. | 文教補習班 | | 同上 | 同上 | 40.06.30 中央六版 | 七月二日開課。 |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5. | 臺北大學補習班更名啟事 | | | | | 本班已奉准立案，並奉令改稱私立大同文理短期補習班。查本班自創設以來，因辦理嚴格，結業學生成績優良。根據最近調查：本屆考入國立臺灣大學者，計廿二名；考入師範學院者計十二名；考入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者，計十一名；考入省立工學院者，計四名。其他因尚未放榜，無從統計，想為數亦不少。茲定自本期起，除原設之大學升學補習班外，並應社會人士要求，增設高初中升學兩組，以輔導初中及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辦法見左列招生廣告。(40.09.09，中央二版) |
| 6. | 私立大同文理補習班招生 | | 大學升學組 高中升學組 初中升學組 | 同安街60號-1。 | 40.09.09， 中央二版 | 男女都收，九一七開學。 |
| 7. | 杏林補習班 | 國、英、漢文 | 初級、中級、高級各班 | 臺北市寧夏路(蓬萊町)，蓬萊產婦內科醫院二樓。 | 41.07.17， 聯合？版 | |
| 8. | 文教補習班 | | 初、高中升學預備班。初中升學預備班一班45名；高中升學預備班一班四十五名。額滿不收。 | 杭州南路一段153號 | 41.09.11， 聯合二版 | 應為升初中、高中性質。 |
| 宗旨：對投考各校未錄取之學生施以更進一步之補習，俾於春季招生時，順利繼續升學。 | | | | | | |
| 9. | 文教補習班(夜班、星期班) | | 開明英語讀本一二三冊各班 高級英文法班 國中代數上下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 | | 高等代數三角班 | | | |
| 10. | 建華英數補習班 | 英數 | ABC 看圖識字 開明一二三冊 高中英語讀本 高級會話英籍教授擔任 (Sovik, Douglas) 高初中英文法 初級會話, 發音學班免收學費 大小代數平面 解析幾何班 三角班 | 南昌路一段五十號 | 420516 聯合一版。 | 為輔導青年投考大中學特設英數各科。自稱立案備案 |
| 11 | 光明數學補習班 | 數學 | 甲組：代數、三角班(A) 解析幾何班。 乙組：代數三角班(B)、平面幾何班。 | 臺北市民生路四十五巷 | 420608 聯合一版 | 講師：李偉器；6月29日開課。投考大學數學總整理。針對甲組、乙組開課。 |
| 12 | 雅禮補習班 | 國英數 | 各分高、中、初三級 | 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九號 | 420621 聯合三版 | 雅禮大學同學會主辦。不限年齡學歷，視學生個人程度自由選擇班次，男女兼收。(開學日期印刷不明) |
| 13 | 大同補 | | 分設日夜班文 | 臺北市同 | 430216 及 | 輔導高中畢 |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 習班 | | 理二組 | 安街 61 號-1。 | 17 聯合一版 | 業失學青年升學 0219 開課。舊生 0215。 |
| 14 | 大成英數 | 英數 史地 理化 | 史地理化班， 兒童課輔班。 英文班及數學 班之下另有分 科。 | 中正東路 一段 28 號 | 420715 自 立二版 | |
| 15 | 南門數學補習班 | | 應為初、高中 各類代數幾何 | 南昌路一 段 59 巷 21 號。 | 420727 自 立三版 | 林景元「教授」 |
| 16 | 光明數學補習班 | | 函授班 | 民生路四 十五巷三 弄十一號 | 420907 自 立三版 | 廣告標題：大專登龍門。廣告遠路可選函授。(字太小，待補) |
| 17 | 志成補習班 | 國英 數 | 高、中、初各 級科目齊備 | 中正東路 一段二十 八號 | 420928 自 立三版 | 大成補習班 原址(早於立 案日)即日起 報名，開學十 月一日。 |
| 18 | 勵進補習班 | 英數 理 化、全 科 | 英語、初高中 各級數理化、 初中升學搬全 科、高中升學 班全科 | 寧波西街 十五號二 樓。 | 430215 自 立三版。 | |
| 19 | 文華補習班 | | 投考大學班， 文理二組。 | 和平東路 一段十一 巷內。 | 430224 自 晚一版 | 三月一日開 課。招男女 生。 |
| 20 | 大同補習班 | | 文理二組 | 同安街六 十號之 一。 | 430224 聯 合一版 | 續招新生。本 班應遠地高 中畢業失學 |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 | | | | | 青年要求，增設上下班文理二組。三月四日開課。 |
| 21 | 志成國英數補習班 | 國英數 | 高初中一二年級暑期補習班、其他進修班（高級國文、文章作法、古文官紙、初學英語中及英語、基本算術、大小代數、平幾、解幾、三角）、暑期英文專修班。 | 中正路一六五六號。 | 430714、15自晚三版。 | 七月十五開學 |
| 22 | 大同補習班 | | 文理二組。 | 同安街六十號之一。 | 430902 聯合一版。 430907 聯合二版。 | 招男女生、教局立案。組別：分設日夜班文理二組。入學資格：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九月十六開課。 |
| 23 | 文華補習班 | | 分文理組及(?) | 羅斯福路三段177號（由和平東路十一巷進來）。 | 430907 聯合二版。 | 大學升學班。九月十六開課。教廳備案，教局立案。 |
| 24 | 光明數 | | 高中代數班、 | 臺北市民 | 430907 聯 | 講師：李偉器 |

| | 班名 | 課程 | 班別 | 班址 | 出處 | 其他 |
|--|------|----|------------------------|------------------|------|------------|
| | 學補習班 | | 解析幾何班、初中代數 A、B 班(程度有差) | 生路四(?)(馬偕醫院後面) | 合二版。 | 先生。九月十三開課。 |

二、依立案資料言杏林、光明數學、大同、南門及文教國英數補習班最早。

在立案資料部分，民國五十一年和民國七十六年的《臺北市志》對於補習班立案有不同的紀錄。以文理補習班來看，民國五十一年年的《臺北市志》從三十七年開始有紀錄；但四十一年以後資料付之闕如；民國七十六年的《臺北市志》從四十二年開始有紀錄；早期的補習班只有四十二年五月的建國和十二月的志成補習班。表 3-2 列出了所有可能從事升大學補習工作的補習班校，其中杏林、光明數學、大同、南門數學、文教國英數等補習班與廣告一覽表中的廣告名稱和地址都一致。一方面證明了這些補習班確實存在並招生，一方面則提供了核對立案與實際狀況的資料。

從科目來看，表 3-2 中所列的補習班大多教授英語，也有些補習班教授國文和英語的。只教授英語的補習班沒有被排除該表之外的原因是，英語亦為重要的升學考試科目，不能排除其專為升學考試而補英語的可能性。實際上也可能較立案資料多了許多其他授課學科。如文教國英數補習班，班名即為「國英數」補習班，登記的學科卻只有英數；再如大同補習班，證諸表 3-1 廣告內容，其開文、理二組招生，上課科目恐怕包含各類學科，並非立案資料中所述僅國文一科。

就立案班數、畢業學生數，與在校學生數來看，班數多在十班以內；畢業學生數則從最少的德星補習班 2 人到城中補習班的 7968 人，差距甚大。較吸引研究者注意的大同補習班為 150 人，南門數學為 950 人，文教補習班為 815 人；畢業生數介於中間。在校學生數從德星短期補習班的 15 人，到私立萬國道德會台灣省支會附設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的 472 人。從這裡推估，德星補習班應為家教班性質，且其地址為「陳祖厝內」¹⁶；多數補習班乃至萬國道德會臺灣省支會附設的補習班，經營已有一定規模。若從畢業學生數及在校學生數搭

¹⁶ 陳家祖厝叫陳德星堂，原在大安區。今大安國中與敦化南路間。

配來看，光明數學補習班已有 300 人畢業，僅 50 人在學；大同已有 150 人畢業，50 人在學；文教已有 815 人畢業，170 人在學；南門已有 950 人畢業，73 人在學；若其學生人數維持一致，則這些補習班立案時間都得在往前推至少二到五年。這些補習班在其立案之前，應早已開始招生。

另外，最早立案的數家文理補習班中，延平補習學校似乎為補習學校性質；德星應為家塾性質；後面幾所則為單一科目英語，因此依序應為杏林、福音、大同、南門、文教、城中等補習班。從表 3-1 可知，杏林補習班廣告裡國文、英語等科有分初、中、高級各班，似可視為立案日期最早的升學文理補習班。

表 3-2 政府遷台初期臺北市立案補習班一覽表

| 班名 | 立案日期 | 學科 | 班數 | 畢業學生數 | 在校學生數 | 地址 |
|-----------------------|--------|----------------|----|-------|-------|-------------------|
| 私立延平補習學校 | 3708 | | 10 | 453 | | 建國南路 169 號 |
| 私立德星短期補習班 | 390311 | 國文 | 1 | 2 | 15 | 臺北市陳祖厝內 |
| 私立拔萃英語短期普通補習班 | 390425 | 英語 | 1 | 32 | 21 | 臺北市長安西路華亭街四號 |
| 私立臺北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英語短期普通補習班 | 380810 | 英語 | 6 | 3000 | 98 | 臺北市城中區許昌街 19 號 |
| 私立杏林短期普通補習班 | 380810 | 國語 國文 英語 | 3 | 50 | 63 | 臺北市寧夏路 43 號 |
| 私立福音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 | 390624 | 國文 英語 數學 | 3 | 103 | 58 | 臺北市中山南路 3 號 |
| 私立培德國文短期普通補習班 | 3907 | 國文 | 3 | 27 | 25 | 臺北市建成區星輝里寧夏路 27 號 |

| | | | | | | |
|--------------------------------------|--------|----------------|---|------|-----|----------------------------|
| 私立劍雲國文 短期普通補習 班 | 3907 | 國文 | 2 | 60 | 32 | 臺北市建成 區延平路新 興里第 11 鄰 |
| 私立光明數學 短期普通補習 班 | 3908 | 代數 幾何 三角 | 3 | 300 | 50 | 臺北市中山 區集英里第 14 鄰 |
| 私立艋舺英語 短期普通補習 班 | 3908 | 英語 | 3 | 20 | 38 | 貴陽路 2 段 94 號 |
| 私立大同文理 短期普通補習 班 | 400307 | 國文 | 2 | 150 | 50 | 同安街 60 號 |
| 私立南門數學 短期補習班 | 4007 | 數學 | 4 | 950 | 73 | 南昌街一段 五九巷一九 號 |
| 私立文教國英 數短期普通補 習班 | 3907 | 英語 數學 | 4 | 815 | 170 | 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
| 私立城中國英 數短期普通補 習班 | 351001 | 國語 英語 數學 | 9 | 7968 | 267 | 城中區漢口 街 1 段 80 巷 內 |
| 私立博愛協會 附設英語短期 普通補習班 | 390907 | 英語 | 2 | 132 | 51 | 博愛路 81 號 |
| 私立萬國道德 會台灣省支會 附設國英數短 期普通補習班 | 391004 | 國文 英語 數學 | 9 | 1355 | 472 | 武昌街 1 段 14 號 |
| 私立美爾頓英 語短期普通補 習班 | 391006 | 英語 | 5 | 600 | 100 | 長安東路 3 段 120 號 |

| | | | | | | |
|------------------------|--------|----------|----|------|-----|--------------------|
| 私立萬國道德總會附設家政國語文短期補習班 | 391226 | 國語 國文 | 2 | 1000 | 86 | 大龍峒覺修寺內 |
| 私立螢修英語短期補習班 | 390701 | 英語 | 5 | 1000 | 86 | 柳州街 82 號 |
| 私立求實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005 | 英語 | 2 | 45 | 62 | 中山北路 2 段 77 號 |
| 私立正中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015 | 英語 | 3 | 811 | 143 | 西寧南路 199 號 |
| 私立西門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024 | 英語 | 2 | 250 | 102 | 峨眉街 19 號 |
| 私立中外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030 | 英語 | 2 | 180 | 60 | 延平北路鄭州路口 |
| 私立東光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030 | 英語 | 2 | 60 | 30 | 中山北路 2 段 96 巷 29 號 |
| 私立羣聲英語短期補習班 | 401231 | 英語 | 3 | 211 | 78 | 愛國東路 124 號 |
| 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軍中服務第三隊附設民眾補習班 | 401216 | 國文 英語 | 3 | 120 | 440 | 萬華龍山寺內 |
| 私立勵進英語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 2 | 50 | 60 | 上海路 2 段 6 號 |
| 私立現代國文英語短期補習班 | | 國文 英語 | 2 | 60 | 41 | 大理街 21 號之 3 |
| 私立衡陽英語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數學 | 2 | 42 | 44 | 衡陽街 75 號 2 樓 |
| 私立克明英語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 15 | 400 | 423 | 西寧北路 82 號之 1 |
| 臺灣省社會服務處附設業餘短期補習班 | | 英文 國文 | 4 | 83 | 130 | 濟南路 1 段 5 號 |

| | | | | | | |
|---------------|--|----------------|----------------------|-----|-----|-----------------|
| 私立水源民眾補習班 | | 國語 國文 | 2 | 50 | 招生中 | 基隆路3段 245號 |
| 私立勤修英語短期補習班 | | 英文 | 1 | 12 | 70 | 公園路17號 之3 |
| 私立宏進英數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數學 | 英語4 班 數學3 班 | 109 | 179 | 太原路138號 |
| 私立捷成英語補習班 | | 英語 | 3 | | 25 | 貴陽街1段 233號 |
| 私立正立英語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 2 | 80 | 32 | 館前路55號 2樓 |
| 私立立明數學短期補習班 | | 代數 幾何 三角 | 2 | 30 | 54 | 太原路79巷 8號 |
| 私立立德國文英語短期補習班 | | 國文 英語 | 2 | 65 | 72 | 太原路79巷 5號 |
| 私立光華國英數短期補習班 | | 國文 英語 數學 | 每科各 1班共 計3班 | 70 | 18 | 廈門街99巷 B20號 |
| 私立僑大國英短期補習班 | | 國文 英語 | 2 | 70 | 70 | 長安西路78 巷3弄5號 |
| 私立古亭英數短期補習班 | | 英語 數學 | 2 | | 65 | 羅斯福路3段 89號號 |

資料來源：《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社會教育篇〉，頁22-39。

三、依故舊耆老回憶以大同及大成補習班為最初的升大學補習班。

若從故舊耆老對補習班歷史的回憶，研究者蒐集了兩項說法。分別是徐真量老師老師在臺北市文獻會所做的陳述，以及吳功勳老師接受研究者訪問時所回憶的歷史。分述如下：

(一) 徐真量老師說：

臺北市最早的補習班是大同補習班，創於民國四十三至四十五年間，創辦人為台大數學系教授周鴻經，班址在台大校本部附近。當時的教務主任為孫鳴；訓導主任為鍾元瑜（曾任湖南大學教授）。後來二人離開大同補習班；孫鳴在羅斯福路南門市場附近設志成補習班；鍾元瑜在鐵路局宿舍成立建國補習班，後遷長安西路，最後遷館前路。

由此觀之，徐真量記憶中，大同補習班是最早的補習班。不過，就目前資料來看，大同補習班並非創於四十三到四十五年；周鴻經歷任中央大學校長、中研院總幹事、代理數學所所長曾兼任台大數學系教授，但非台大數學系專任教授；¹⁷大同補習班位於同安街60號，距離台大校本部有一點距離，倒是距離師範大學比較近。鍾元瑜原先是鐵路局員工則是事實。其說法與事實似有部分出入，未便盡信。尤其班主任為周鴻經一事牽動更大，一方面以其顯赫的學術聲望與資歷擔任班主任，另一方面則是大同補習班，亦即原來「臺北大學補習班」為教育當局授意設立的可能性便提高了，因為周鴻經教授來台前為中央大學校長，協助流亡學生升上大學尚稱合理。

不過，大同補習班在文獻資料中的確立案甚早，也發展的很有規模。

（二）吳功勛老師則指出：

一位本省籍人士首創「大成」補習班，聘請鍾元瑜、孫鳴、夏寶忠（英文老師）三人為教師，但因當年補習風氣未開，且人民生活水平也較低，致未如人意而停辦，三人乃拆夥，孫鳴創辦「志成」於羅斯福路，鍾元瑜創辦「建國」於建國路，而夏寶忠（曹啟泰岳父）認為兩邊教課收入較豐。未料到後來補習教育竟如此發達。

吳功勛老師和鍾元瑜都是湖南籍，又是湖南大學前後期學長學弟，鍾聘吳為該班少數的「物理專任老師」¹⁸，兩人感情甚佳。應有一定可信度，但吳老師對於「大成」的名稱則不甚確定，在書面答覆研究者的手稿中，加上一個「？」。鍾元瑜和孫鳴之間是否有同事情誼？又這位本省籍人士究竟是誰？目前對這個問題具有權威性的人

¹⁷ 參見李新民，〈懷念周綸閣（鴻經）師〉，《中外雜誌》，18卷5期，頁33-37；汪寅先，〈師徒先後長中大 精通文史哲的數學家周鴻經〉，《中外雜誌》，71卷4期，頁120-121。

¹⁸ 建國補習班專任教師僅五位，絕大部分都係兼任。

士若非出國即已謝世¹⁹，恐怕難以追索出真實面貌。而若真為「大成」補習班，可以發現大成在臺北市教育局並無立案資料²⁰，可能性也有，只是吳功勛老師對此說法亦不甚有把握，研究者也無法再進一步證實。

總結以上報紙廣告、立案資料、耆老回想，以及其他的文獻記載，若從立案資料來看，應以私立城中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為第一家升學補習班，但無法確認其是否辦理升大學業務；若考慮到立案時間的先後，杏林補習班應屬最早²¹，惟其是否真正辦理升大學難以判斷，且從結業生人數判斷，該班影響力有限，且在稍晚的補習界競爭中缺席。故本研究依目前的證據，以大同補習班為臺北市最早的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為較可靠的推斷。

綜上所述，中央政府遷台初期，由於大陸籍學者們渡海東來，補習班有了師資來源；又由於學子們的補習需要，部分補習班因此得以擴展業務。

由於找不到密切有力的證據，驗證大同補習班的前身在內的各個補習班是由教育當局授意，或學者為了照顧學子而設立，又或者根本就是教育部飭令設立等說法。但已將補習班實際開始的時間，從一般所謂民國四十二年，更往前回溯到民國三十九到四十年間。

參、本期變遷的歷程與特色

民間的需求增加，反映在投考大專院校的學生人數上。競爭漸趨激烈，補習班所需要的社會條件也漸漸成熟。一直到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全台各地專為重考大學而辦的補習班，依然僅限於臺北一地，²²此一發展態勢也奠定了往後二十餘年臺北市升大學重考班的榮景。

一、建國與志成雙雄競爭

一般文獻上對於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最重要的升大學文理補習

¹⁹ 研究者電尋孫老師親人，賃屋者告知渠等已出國；去函「聖家堂」，亦稱其妻、子都在國外。鍾太太則原來吳功勛老師欲設法代為聯絡，但未聯絡上。

²⁰ 但這和後來同樣以「大成」為名，張萬利開設的另一個大成補習班是不同的。

²¹ 杏林補習班最早廣告時間：民國 41 年 7 月 17 日；立案時間：民國 38 年 8 月 10 日。大同補習班廣告時間：民國 40 年 9 月 9 日；立案時間：民國 40 年 3 月 7 日。杏林最早出現的可能性較高，據此認定。

²²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25。訪問儒林補習班周明所得。

班，大概都會提到鍾元瑜所創立的「建國補習班」，以及孫鳴所創立的「志成補習班」。大約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確是這兩家補習班雙雄競爭的局面。建國補習班培育出來的名人，如曾任財政部長的台大教授林振國²³，宋楚瑜則在志成補習班補習過²⁴。

由於背景的關係，鍾元瑜是理工科出身，建國補習班一般也以自然組較為專長；孫鳴的法政背景，則使得志成補習班在社會組的成績較有號召力；兩家補習班分別擁有甲丙組、乙丁組天下的威名。²⁵

建國、志成獨占市場期間，並不因為僅有兩家主要補習班而相安無事；反而勾心鬥角的小動作不斷。

兩補習班爭奪學生即是一明顯的例子，他們對此可說是招數盡出，茲舉例如下：

（一）志成補習班的「專車接送」服務

當時建國補習班位於館前路，距離臺北火車站很近，深得地利，成為許多負笈北上學子之首選。志成補習班則位於金華街、羅斯福路口，即今日南門市場一帶，距離較遠。為避免遠道學生都被建國搶佔，志成推出專車接送服務，將落第考生欲補習者，每天派車直接載往志成補習班。²⁶

（二）建國補習班另立分部

志成推出專車接送服務後，建國補習班也不甘示弱，立刻在志成補習班附近設立了建民補習班，號稱是建國補習班的分部，所有師資課程與建國補習班同，²⁷互別苗頭之餘，也不無報復的意味。

（三）報紙廣告的宣傳戰

在宣傳戰上，則在報紙廣告中最為明顯。彼時宣傳的重點多置於名師群以及聯考成績。兩者或以升學率，或以考取人數標榜。

民國四十八年，建國及志成在報上大打宣傳戰，建國宣稱當年丙

²³ 參見〈(數學被當+留級+補習班)×打拚=財政部長林振國〉，載於《當代青年》，6卷4期，頁72。

²⁴ 參見孫鳴，〈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載於《臺北文獻》，115期，頁15-16。

²⁵ 參見張復隆，〈臺灣補習業連鎖店—現況與概述〉，載於《補教會訊》，11期，3版。

²⁶ 參見吳功勛（民92），〈吳功勛訪問紀錄〉。

²⁷ 同前引書；另可見「建民補習班招生廣告」，《中央日報》，民國46年8月31日，9版。

組第一名，畢業自北一女的王敏輝為該班學生，卻有不少人檢舉並非如此，志成與大雅補習班為此到教育局，要求主持公道。²⁸

而名噪一時的聯考狀元鬧雙胞，(參見圖 3-1) 即聯考狀元同時在建國與志成補習班上課的案子，引來北市教育當局嚴重關切，社會輿論對於補習班將聯考榜首名字都據為己有不滿，好似正規教育出了很大的紕漏，教出來的學生比不上經過補習班加持的學生。遑論一個狀元同時在兩家補習班上課，甚至一舉列出歷年多位狀元名單，更令教育界人士難以釋懷，斗大的廣告彷彿昭告全台狀元是補習班教出來的，那麼學校教育被置於何地呢？²⁹ 況且影響力及學生數都很龐大的建國、志成補習班，應該必有其中一家說謊，也令人難以接受。兩家補習班社會形象嚴重受損；在這一波對補習的檢討聲中，加上當時中小學老師惡性補習現象，令輿論對補習更加反感，進一步埋下了六十一年行政院禁止新設文理補習班的遠因。

二、大同補習班影響猶存

除了建國和志成之外，民國四十六年以前，大同補習班也相當重要。一說孫鳴和鍾元瑜兩位都曾經在大同補習班服務過，而後才脫離大同自立門戶。³⁰

另一方面，在鍾、孫二人離開後，大同補習班並未就此銷聲匿跡，一樣在報紙上打廣告，且升學率亦維持不墜。直到民國四十六年間，才在報紙上刊登啟事，合併入志成補習班。因此四十六年以前，大同補習班也有其一定的市場及影響力，這是不可忽略的。

三、大雅補習班曾佔據一席之地

大雅補習班由耶魯大學及湖南雅禮中學校友捐款創辦，立法委員黃龍先等人負責籌辦，於民國四十七年正式成立，班址鄰近南陽街，位於信陽街十四號。成立的目的是由補習教育始，進而辦理中等教

²⁸ 參見〈大專聯考丙組首名 或建國補習班獎學金〉，《中央日報》，民國48年9月4日，5版；〈補習班競登錄取生廣告 幕後有文章 大專丙組女狀元 是否補習待查明〉，《聯合報》，民國48年9月6日，3版。建國鍾元瑜表示，該生曾在前一年十二月補到一月，補習三角與代數兩科，繳了二十元學費，因學生過多，第一次對榜時漏掉，後來該生家人要求依據該班獎勵辦法給予獎學金。

²⁹ 參見何凡，〈玻璃墊上 商業化的教育〉，《聯合報》，民國48年9月7日，7版；何凡，〈玻璃墊上 再談補習教育〉，《聯合報》，民國48年9月11日，7版。

³⁰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3-4。徐老師已過世，此說難以查證。

育，恢復雅禮中學。³¹



圖 3-1 建國與志成補習班報紙招生廣告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國 52 年 8 月 30 號，5 版。

- 說明：
1. 從上圖可發現還有其他補習班的招生，並比較補習班招生的訴求、開設的班別等。
 2. 原始字體係「縮印本」，為求清楚起見，本圖較縮印本原稿略微放大。

³¹ 參見〈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14 日，6 版。

民國四十八年的大專聯考中，甫成立一年的大雅補習班即有耀眼成績，該班錄取率達百分之七十九，可稱當時臺北市四大補習班之一。據記者報導，該班「實事求是、認真教學、注重作業」，儼然辦理一般中學。而該班的師資，包括有薩孟武、沙學浚、羅剛、吳英荃、許世瑛、翟桓、英千里、張沅長、秦大鈞、王成椿等人，都是俊彥之士，亦值稱道。³²

之後發展，似漸趨沒落，但相關資料不足，故略。

四、師資陣容堅強，大學教師兼課

這些補習班招生人數眾多，地處臺北市，卻有全國性的知名度。與後來的補習班相比，雖在設備上不如後者，卻有一個後來的補習班少有的特色——任教師資雖多為兼任，但學歷或學術名望俱高，多有著名大學的院長、系主任、名教授。³³以今日眼光來看，委實令人咋舌。比如補壇長青樹吳功勛老師，湖南大學畢業，執教於彰化中學，而後北上升到海洋大學教授；³⁴另外如師大數學系教授陶濤，為師大附中訓導主任；³⁵顏元叔為台大教授³⁶、英千里為台大教授兼系主任³⁷、師大地理系系主任沙學浚³⁸、台大教授薩孟武³⁹等。曾任中央大學校長的周鴻經則撰寫升學專用的數學教材⁴⁰。有些則為兼課，另外建國與志成還會邀請這些知名的大學學者在每年五六月聯考前夕作特別演講，⁴¹以廣招徠。這些大學教授，實非今日補習班能望其項背，惟其教學功力參差，許多人並不適合補習班中的教學。⁴²

有些學者不只是到補習班兼課，甚且集合幾位好友合開補習班，例如長安補習班⁴³、敬業補習班⁴⁴等。也有些學者如英千里、趙麗蓮、

³² 參見梁弘正，〈實事求是的大雅文理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48年9月9日，5版；〈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47年9月14日，6版。

³³ 參見元明英，〈閒話「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60年10月20日，9版。

³⁴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³⁵ 參見〈大同補習班 聘名家任教〉，《聯合報》，民國47年9月2日，6版。

³⁶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0。

³⁷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另見〈敬業補習班 明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3日，2版。後文指其贊助湖南大學旅台校友等人共同贊助設立該補習班。

³⁸ 參見〈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47年9月14日，6版。

³⁹ 同前引書。

⁴⁰ 參見何凡，〈玻璃墊上 讀書人之死〉，《聯合報》，民國46年5月11日，6版；另見何凡，〈玻璃墊上 談周氏函札〉，《聯合報》，民國46年5月21日，6版。

⁴¹ 參見〈社論 補習班該取締嗎?〉，《聯合報》，民國47年4月23日，1版。

⁴²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⁴³ 參見〈長安補習班 教局准立案〉，《聯合報》，民國47年7月9日，2版；另見〈長安補習班 即

方東美，王雲五等，有感於孤苦伶仃者需要照顧，出資共同開設補習班為有需要的子弟補習，範圍則設定在初三和高一一個班，高二和高三一一個班。⁴⁵不過這些補習班在雙強夾擊下，始終無法出一頭地。

五、教育部對於升學補習班由放任改採抑制的立場

政府遷台初期，技藝類補習班發揮提升國民經濟的功效，升學文理補習班也沒有脫序現象，加以當時補習班如取得校舍等問題常遭遇困難，補習班數量甚且不敷社會需要，因此政府一任其發展。⁴⁶升學補習班的蓬勃發展為教育當局所不樂見。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訂立〈臺灣省各縣市改進私立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補習班址應設於交通方便及適於教學之地點。已設有補習班之地區除職業補習班外，普通補習班經審核無實際需要者應不准設立。」⁴⁷

可以想見補習班當時已經為教育部帶來部分困擾，但對「普通補習班」的功能仍持肯定態度，加以問題並不十分嚴重，因此雖不鼓勵成立，卻也同意若有需要可以設立普通補習班。

然而隨著國民小學惡補風氣日熾⁴⁸，輿論批評漸多，補習班影響正規教育教學也被提出一併檢討，社會形象漸趨負面，乃至漸有壓縮補習班成長速度的呼聲出現。⁴⁹

六、文林、立人補習班的新設

志成建國兩家寡佔市場的局面持續了十餘年，一方面造成了兩家補習班的榮景，另一方面也使得補習班中老師不敢輕易嘗試新辦補習班。主要是缺乏相關經驗，也不曉得投入補教業另起爐灶的冒險是否會血本無歸，因此「拉力」不夠強；在「推力」的部分，⁵⁰當時物價

日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22日，2版。

⁴⁴ 參見〈敬業補習班 明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3日，2版；另見〈敬業補習班 喬遷廣州街〉，《聯合報》，民國48年2月4日，5版。

⁴⁵ 參見〈十多位學者 辦孤兒義務補習班〉，《聯合報》，民國53年9月11日，2版。

⁴⁶ 參見劉季洪，〈推進市區及鄉區補習教育的兩點意見〉，《教育與文化》，8卷3期，頁2。

⁴⁷ 參見〈改進私立補習班 教部訂注意事項 取締巧立名目斂財者〉，《聯合報》，民國48年3月27日，3版。

⁴⁸ 指老師利用職權，強迫或誘使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例如上課時不認真上，只有在自己開的地下補習班才用心教，或是歧視其他沒到自己開設之補習班的學生，亦有洩漏自己出的學校考試題目等。輿論對此頗有不滿，批判由來已久。

⁴⁹ 參見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一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

⁵⁰ 拉力指外界將補習班老師「拉」入補習班經營的力量；推力指補習班本身條件是否逼使補習

上漲的壓力很大，學校教師的待遇卻未相應提升，許多在補習班兼課的在校老師，得不到班主任的津貼，⁵¹難免興起利潤都被補習班經營者賺去之嘆。這種情況在建國補習班化學名師朱世衡⁵²聯絡數位老師，另外創立立人補習班之後⁵³，有了很大的轉變。

當時朱世衡聯絡了幾位較有影響力的老師，包括陳君福、蔡紀倫、汪煥庭、雷任寰、王德成等人，⁵⁴另外成立了立人補習班，並登報表明「我等原在臺北市建國補習班任教多年，所授各科對同學進修略盡綿薄，深以為慰。但為維護師道，不得以相繼離開該班，自即日起，專在立人文林兩補習班任教，唯恐外界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見圖 3-2）

同一個版面的廣告中，可看出建國補習班立謀對策（圖 3-2 右下角）：學費全免，再免宿費。實際繳交金額從每學期一千兩百元暴跌到六百元⁵⁵，還曾因此被教育當局「加以肯定」⁵⁶。建國補習班還加強了以榜首和各知名學府名師為主的宣傳攻勢，聲稱：「年年出榜首，今年兩第一。甲組蔡坤維，丙組陳如方」。諷刺的是，蔡坤維也在同一個版面刊登了緊急啟事：「本人讀書以來，從未在臺北建國補習班及台中文林補習班補習，深恐外界不明真相，特此登報聲明。蔡坤維啟。」令人難分真假。

臺中文林補習班被該啟事點名，臺北文林補習班也在右下角廣告中說：「本班未在外埠設立分班，如外埠有同名補習班，與臺北本班毫無關連，特此聲明。」迅速撇清此一敗壞名聲的言論與己無關。

而志成補習班作為補習班界雙強之一也在版面左上角的廣告中凸顯：「本班老師安定，個個認真負責」。有意無意隔山觀虎鬥，似乎暗諷他班「教師不安定」。

這一出走另立門戶的舉動給補習班教育帶來以下兩個決定性的

班老師往自立門戶思考。

⁵¹ 參見李秀鳳，〈促銷花招-層出不窮〉，《行銷與推銷》，62期，頁57。訪問立人補習班班主任白俊所得。

⁵² 朱世衡可稱得上彼時的化學王牌教師，也擔任建國中學的老師。

⁵³ 立人補習班影響力很大，班主任如白俊、王榮麟都相當重要。雖則名稱都為立人補習班，但幕後的經營者多次易手。探尋補習班脈絡時，容易混淆。

⁵⁴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⁵⁵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⁵⁶ 參見〈教局勸告三補習班重視改善教學 勿作惡性競爭〉，《中央日報》，民國54年5月4日，4版。

影響。

第一，提升了補習班教師的地位：原來由於補習班家數有限，形成班主任獨大局面，教師雖準備充實而授課辛苦，可是很多教師們認為報酬不成比例，利潤都為班主任賺去，心生不滿，但因壟斷情形嚴重，又不敢出走。在朱世衡等人率先出走，並且成功帶走一大批學生，在補習班業界立足之後，教師在補習班的地位獲得明顯提升；也因為立人補習班的成功經驗，使得各方人馬勇於嘗試，紛紛投入新開補習班的行列，志成的老師先後開了聯合、大華、中華等補習班；建國補習班的老師除立人補習班以外陸續投入開設的還包括有求實、國泰、建華等。⁵⁷自此以後一直到民國六十一年，短短八年間，補習班的開設直如雨後春筍，⁵⁸此種情形恐怕是朱世衡等老師始料未及的。

第二，補習班權力結構重整：建國補習班面臨教師學生集體出走，原任老師也遭到立人補習班強力挖角危機，鍾元瑜主任當機立斷，將教師的授課鐘點費調整一倍，學生的學費則調為一半，並加強訓練新任教師。火車站一帶房租漸高，建國由於有自有大樓不需要房租，乃大幅降價，逼使其他補習班難以喘息，「先把別人打下去再講」。

⁵⁹

此外對立人補習班的宣傳攻勢也毫不手軟，雙方針鋒相對，絲毫不讓。圖 3-3 為立人、文林兩補習班在《中央日報》刊登大版面的啟事，表達對建國補習班的強烈不滿。此一啟事指控建國補習班（XX 即建國）在全省各地散發傳單，自我標榜之餘，排斥中傷其他補習班，有失辦社會教育之立場。立人、文林不甘示弱，便登報指控該班炫耀財富、新大樓未完工即以之為號召、掠人之美強說去年榜首出自該班、宣稱減收學費為服務同學，實則因學生流失；最後還說該班沒廁所可用，建築設施不完全等。

不過所謂建國補習班散發之傳單實際內容無法取得加以檢視，但就這篇「啟事」來看，有部分是可以檢證的事實。該啟事所佔版面不小，引起教育當局注意，認為破壞教育界和諧風氣，並下令徹查立人及文林補習班，於當月月底召集相關補習班出面重新簽訂招生公約，

⁵⁷ 參見元明英，〈閒話「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 60 年 10 月 20 日，9 版。

⁵⁸ 立人及文成的設立固然開風氣之先，但九年義務教育在五十七年實施後，業者普遍看好升高中和升大學補習班市場遠景可期，也是重要原因。

⁵⁹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事件才算落幕。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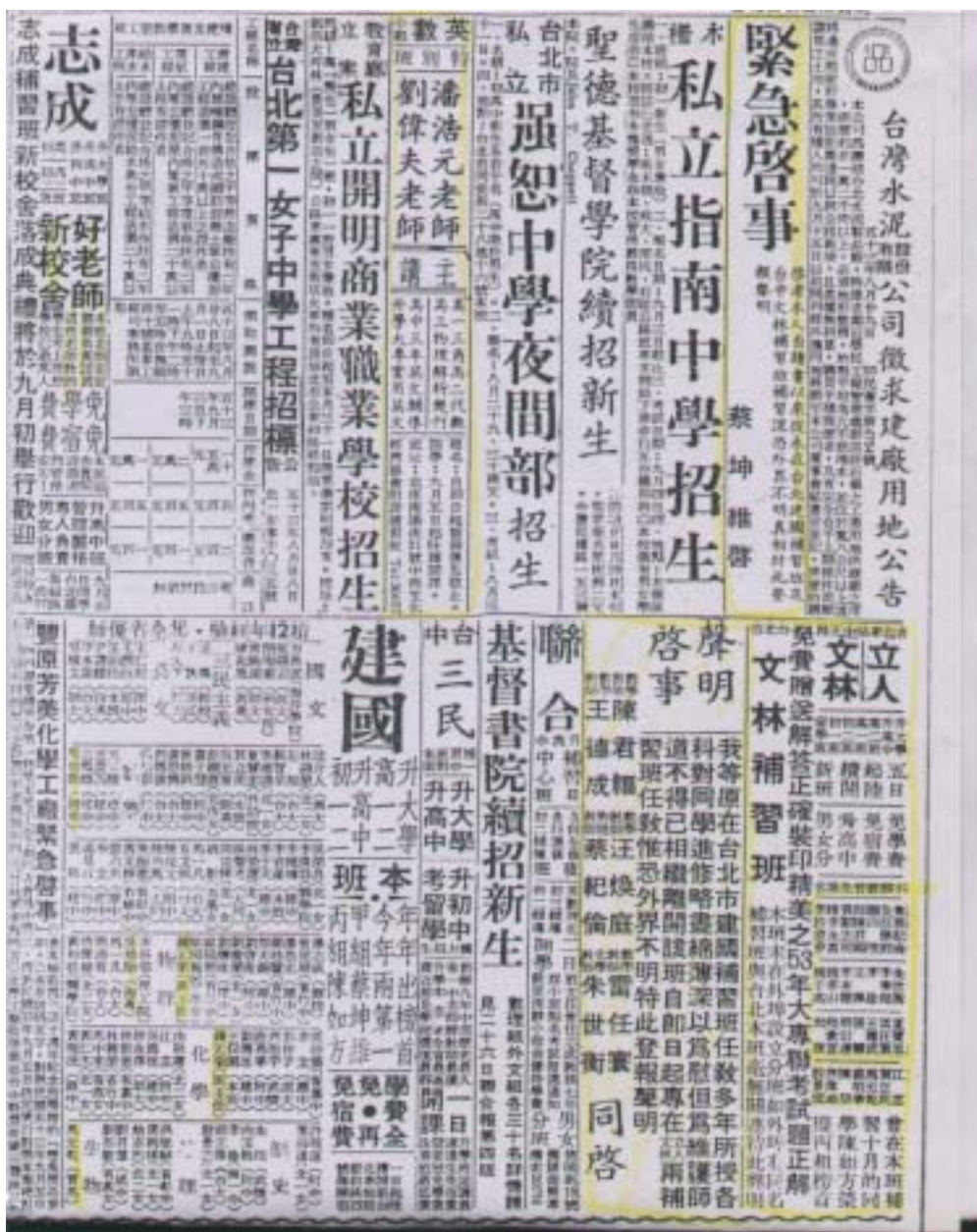


圖 3-2 文林、立人、建國、志成補習班廣告及蔡坤維啟事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國 53 年 8 月 30 號，5 版。

說明：版面大小係將縮印版報紙略予放大。

建國補習班經過兩年努力後，度過此一危機，化險為夷。⁶¹。然而老師的鐘點費和學生的學費在老師及班主任一陣劇鬥之後，已非補

⁶⁰ 參見〈臺北市補習班休止惡性競爭 重新修訂招生簡章〉，《中央日報》，民國 54 年 5 月 30 日，7 版。

⁶¹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學費減半，教師鐘點費調一倍之餘，也讓人不禁驚嘆前此補習班利潤驚人。輿論批評補習班，並非無因。

習班經營者方面所能單方面掌控，而教師在補習班的地位也從此奠定。



圖 3-3 立人及文林補習班「忠告」建國補習班負責人啟事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民國 54 年 5 月 3 日，4 版。

朱世衡等設立的立人補習班，於稍後的時間又改為「求實補習班」，招生情況良好，⁶²許多學生慕名而來，招生不過三天就額滿。⁶³而朱世衡本人在臺北市化學科老師中一直位居牛耳地位，影響力一直持續到民國六十年代中期，其移民國外以後。⁶⁴

七、補習班的快速發展

在大同、建國、志成、立人、文林之後，新的補習班快速出現，從表 3-3《臺北市志》對歷年補習班數量的統計中可以看出此一趨勢相當明顯，升學補習班林立。其中升高中升大學都有，亦有兼營的。除民國四十二年 2 家以外，五十二年以後新的補習班陸續開設，此後即開始穩定的發展，到五十八年，立案家數突然增至九家，五十九年時，立案家數更暴增至三十四家，六十年以後方漸漸趨緩，但家數亦多。政府在六十一年禁止新設，就此政策本身，似已嫌遲。

⁶²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⁶³ 參見陳子蓮，〈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5。

⁶⁴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3。

表 3-3 臺北市補習班萌芽茁壯期立案家數統計表

| 年度 | 42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
| 立案家數 | 2 | 2 | 3 | 1 | 4 | 5 | 4 | 9 | 34 | 13 | 9 |
| 累計家數 | 2 | 4 | 7 | 8 | 12 | 17 | 21 | 30 | 64 | 77 | 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一。

由表 3-3 可知，北市新設立補習班於萌芽茁壯期末如風起雲湧般的成立，然其發揮影響力多在鼎盛競爭期以後。究其原因，一為前述文林和立人補習班的設立；此外，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也不可忽略。

九年國民教育的推動，使得原來升初中的聯考不再舉辦，升學的重要門檻從小學移到中學的階段，延後成為高中聯考。然而高中學生高不成低不就，又缺乏一技之長，高中學生只能一股腦往大學入學窄門鑽去。⁶⁵補習班的普遍立案，與九年國民教育的政策節奏一致，應可推論與業者對教育政策及潛在客源相當敏銳有關。

八、大眾文理補習班猜題風波致使補習班牌照凍結

民國六十一年是補習班發展的重要轉折。在許多升學文理補習班紛紛設立之後，補習班彼此競爭手法越趨激烈。推測與新來者為求在此領域原有的領先者中出頭，再不必顧忌原有的社會形象的前提下，願意冒險一搏。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爆發了「大眾文理補習班」⁶⁶一案，主事者在報端刊登廣告，聲稱聯考數學猜題必中，可以協助考生考高分。一份講義售價新台幣七百元，並簽訂合約，若未猜中，則全額退費。此一廣告引起軒然大波。包括大學聯招會主委徐賢修、教育部部長蔣彥士，乃至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咸感震動，或指示徹查，或想方設法取得其猜題內容與題目加以印證；社會各界側目，議論紛紛。雖事後其並未猜中任何一題，⁶⁷但補習班的社會形象再度大損。

⁶⁵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社會教育學刊》，16期，頁192。

⁶⁶ 主事者蔣樞鈞向原大眾文理補習班設立人梁超租屋，但其設立後一直未招生。蔣偽刻大眾印鑑大肆宣傳。嚴格來說，不能完全歸罪於大眾補習班。另外，蔣於應訊時表示，當時的補習班都已經很大，他們想要在裡面取得一席之地相當困難，只能以此方法打開知名度。也值得留意。

⁶⁷ 綜合整理自〈保證可獲高分 結果全軍盡墨 大眾補習班合夥人表示 將退錢彌補考生的損

緊接著七月八日，聯招會並宣布從當年度起，不再公布榜首名單，以杜絕補習班惡性拉角⁶⁸，競相刊登不實廣告的流弊。⁶⁹九月五日，行政院發佈〈台六十一教七九一三號令〉，以補習班有待整頓通令省市廳局，即日起暫停私立學校、補習班、補習學校申請籌備新設。⁷⁰自此，補習班牌照凍結，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進入一個全新的競爭環境。

總而言之，在臺北市補習班的萌芽茁壯期中，因為高等教育機會擴張、教育部舉辦升學檢定考試，以及隨政府遷台的知識份子及學生等因素，造成升學補習班於此時開始萌芽。而萌芽期中，以建國和志成兩強並稱於當時，後來開設的補習班，大多是這兩家補習班老師出來新開的。除了建國與志成以外，這個時期重要的補習班還有大同補習班與大雅補習班，另有一些學者經營的補習班。不過在雙強夾擊下，這些補習班都沒有成長的機會。

一直到朱世衡等名師離開建國補習班自立門戶，並成功的帶走許多學生，建立口碑之後，補習班業界才陸續開始多了許多後起之秀。朱世衡此舉，可謂萌芽期裡僅次於鍾元瑜與孫鳴創立建國與志成之外，最重要的大事。

這段時間補習班老師素質高，學經歷整齊，但彼此之間商業鬥爭攻防亦十分激烈。終因商業氣息日濃，輿論評價日差，導致政府決定禁止新設補習班。

補習班牌照的凍結讓帳面上補習班的數量停止成長，但在激烈的升學競爭風氣下，檯面下各方爭逐補習教育市場的動作不斷，競爭激烈，指標性的補習班三五年就換手；又由於商業氣息及手法過於誇張，更讓補習教育在社會大眾及政府機構中，都成為亟欲去之而後快的「毒瘤」。這些部分，都將在下一節中加以介紹。

失〉，《聯合報》，民國61年7月2日，3版；〈一份講義七百元 騙局拆穿不值錢 聯招會核對·沒有猜中一題 徐賢修表示·騙徒惡行可恨〉，《聯合報》，民國61年7月2日，3版；〈不肖之徒誇稱猜題騙錢 行政院長指示徹查真相 聯招主委籲考生 應試不能圖僥倖〉，《聯合報》，民國61年7月3日，3版；〈補習班另有老闆 冒牌貨賣題斂財 蔣樞鈞被捕·曾因偷車判刑 供稱耍花招·出奇致勝賺錢〉，《聯合報》，民國61年7月3日，3版；〈卅六考生臨陣磨槍 二人小組大肆斂財 保證得高分·言之鑿鑿 高價賣猜題·有證有據〉，《聯合報》，民國61年7月4日，3版。

⁶⁸ 指收買榜首或其他考試成績優異者，請這些考生證稱自己是該補習班學生。

⁶⁹ 參見《聯合報》，〈今年大學聯考 決不公佈榜首〉，民國61年7月9日，2版。

⁷⁰ 參見柯正峯，《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形態之研究》，民78，頁2；另見〈教育通令省市廳局 加強整頓私校 專校申請改制暫不考慮〉，《中央日報》，民國61年9月6日，4版；另見〈政府整頓各級私校暫停私校籌設申請 專校申請升格暫不考慮〉，《聯合報》，民國61年9月6日，2版。

第二節 鼎盛競爭期：民國 61 年至民國 77 年

政府禁止新設補習班對於補習班來說，有很大的影響。從此市場被壟斷，欲投入此一行業競爭者除非地下經營、找原來的補習班經營者私下轉讓，或入股共同經營，否則無法經營補教業。然而，禁止新設之前，升學補習班已經普遍設立，八十餘家的補習班⁷¹足以使競爭更加激烈，為求在這樣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各種手段也不斷出籠，形成臺北市補習班變遷中，最混亂的一個時期。以下敘述這段時間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變化：

壹、雙強沒落，新秀輩出

補習班市場具有相當的封閉性，沒有淵源者要踏入此一領域相當困難。在文成、立人成立之後以迄六十一年停止新設之前的補習班，大部分業者都和更早的補習班有淵源。⁷²例如：由廖寶棟任班主任的學府補習班，是由文林及立人補習班的老師辦的；中華補習班由大華補習班一部份人馬設立；而儒林補習班又由中華補習班分出。⁷³

這些人新設補習班，在氣魄上自有過人之處，且又具備補習班相關的工作經驗，他們細加反省了之前補習班的劣勢或不足之處，例如因陋就簡的教室、毫不講究的燈光設備與講義教材、專任師資太少⁷⁴、不瞭解行銷等缺點⁷⁵，來加以改進，例如增加教師待遇，聘請專任教師、改善照明、空調、鉛字印刷並裝訂成書、引進學校制度分門管理⁷⁶、並漸漸重視行銷，⁷⁷加上充分的學生來源，一時間業務蒸蒸日上，各自爭鳴。

與此同時，建國補習班主任鍾元瑜赴美，班中無大將主持，霸業開始衰退；⁷⁸志成補習班孫鳴主任當選臺北市議員及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委員，踏入政界。卻在民國六十年時，因涉及「竟成高中」詐

⁷¹ 表 3-1 中所列補習班包含升大學、升高中等各類，也有兼營的，缺乏足夠資料歸類。實則單辦或兼辦升大學者，不及此數。

⁷²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7。

⁷³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

⁷⁴ 原文是說：「並無專任名師」，然而如研究者訪問的吳功勛老師就是專任教師，顯見其誤。

⁷⁵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7。係訪問立人補習班班主任白垓（俊）所得。

⁷⁶ 楊義堅曾擔任志成補習班的教務主任，可以推斷早期補習班已有這類區分，可能只是不普及或分工不如後期仔細而已。但早期已有分門任事可以確定。

⁷⁷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7。

⁷⁸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6。

騙案而官司纏身，一度收押禁見，⁷⁹一審二審所量刑度很重；直到六十六年，才在最高法院三度發回高院更審後，無罪宣判確定。⁸⁰在前一時期雙強先後遭逢打擊之後，新來者遂以後起之秀之姿，崛起於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之林。

此一時期，先後有惠文、台大、學人、建如、立人等代表性補習班此起彼伏，競爭激烈。茲分述如下：

（一）惠文補習班

由鞏青祥⁸¹主持，該班很早進駐南陽街，為開啟南陽街補習街時代的先驅。⁸²該班因採嚴格管教方式，規定學生須每科必修，同時實施嚴格的點名制度，贏得家長信任，迅速竄紅，⁸³甚至與電視台合辦聯考解題活動⁸⁴。不過這種類如升高中補習班的升學管理方式，雖然讓升學率躍升，不過也嚇跑部分學生，加上該班不以宣傳戰見長，面對後起之秀來勢洶洶的行銷挑戰，漸漸喪失競爭力，於七十六年左右，走入歷史。⁸⁵

（二）台大補習班

由原維新及建國補習班部分老師組成⁸⁶，主要股東有許益謙、王廣田、林忠勝、林長富等人，許益謙主持。⁸⁷首創「班導師」制度，並在電視、廣播，及其他各種媒體大作廣告，搭配其出版圖書等，盛極一時。「要上台大，先進台大」的廣告詞，紅遍大街小巷。⁸⁸另外，

⁷⁹ 參見聯合報〈棋差一著·滿盤皆輸 孫鳴被扣·議員惋惜〉，《聯合報》，民國60年9月1日，3版；〈竟成騙案偵查終結 六名嫌犯一併起訴 孫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葉吉王振堯張宏章呂富男林和仁同列被告〉，《聯合報》，民國60年9月22日，3版；〈孫鳴表示一定上訴 葉吉連說沒有關係 張宏章叮嚀家人勿忘申請交保 王振堯情緒激動請問可否減刑〉，《聯合報》，民國60年10月20日，3版。

⁸⁰ 參見〈孫鳴被控告案 判決無罪確定〉，《聯合報》，民國66年9月20日，6版。

⁸¹ 鞏青祥同時也是雅禮補習學校校長。而惠文補習班設立人為兀茂昌，立案時班主任為鞏增恆。鞏青祥與鞏增恆之間應有親戚關係。而雅禮補習學校在政府遷台初期就已經出現在報紙廣告上，詳細性質及其與惠文補習班之間關係為何，猶待釐清。

⁸²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最早踏入南陽街的升大學補習班，若就立案記錄來看，應是儒林補習班。但是否在立案之前已經招生，或是立案之後又另覓新址，不詳。

⁸³ 同前引書，頁147。

⁸⁴ 參見「中華電視台、惠文補習班聯合主辦大學聯考服務廣告」，《中央日報》，民國61年7月1日，5版。

⁸⁵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7-148。

⁸⁶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⁸⁷ 參見吳美慧，〈在南陽街發跡的補習班老闆—升大學市場遍地是黃金〉，《財訊》，72期，頁139。

⁸⁸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台大補習班還將手抄油印式的講義改為鉛印，一時頗有佳評。⁸⁹極盛時期，班級數高達八十七班，學生人數突破九千大關，創下輝煌紀錄。⁹⁰不過後來由於管理日漸鬆散，以致於顛峰期未能持續很久。⁹¹

（三）學人補習班

學人補習班主要股東為吳德詮⁹²、王武聖、楊霽、羅方、賞啟新等人。該班經營穩健，以廣招工讀生的方式吸收學生⁹³，於民國七十年左右邁向高峰，學生人數超過萬人，甚至還兼併其他補習班。⁹⁴但因為老闆為討好幾位「名師」，邀請他們入股，卻得罪了其它未受邀的老師，以致老師們紛紛跳槽，元氣大傷。⁹⁵學人的影響力延續迄今，據研究者訪問戴伯儒表示，許多大牌家教老師，如殷非凡、何明、沈赫哲等，都是從學人補習班出來的。⁹⁶

（四）建如補習班

建如補習班以擁有一名師及台大醫學院高升學率為號召，一時間聲勢驚人。考上台大醫科者竟然高達三十三人，其中一個班有十二人之多，⁹⁷自然對於其他考生，形成莫大的吸引力。民國七十三年時，建如鼓勵學生大舉跨考第一和第四類組，聯招會懷疑該班此舉是為了讓自己學生因為考科關係被分配在同一個試場，也引起輿論相當關切，社會大眾當然也對其有「有辦法」的印象。⁹⁸目前該班由劉廣衡經營，在風雨飄搖的臺北市重考班市場中，依然站穩一席之地。⁹⁹

（五）立人補習班

⁸⁹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⁹⁰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⁹¹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⁹² 吳德詮是少數經營補習班前不具備補習班相關背景者，只有太太是教育界人士而已。在台中另有立人補習班，為中部重要的升大學補習班，目前則轉入產業界，事業十分成功。

⁹³ 該班班主任王武聖認為，「有的補習班這樣做，慢慢的我們簡直招架不住了，只好稍微跟進，就像用工讀生，它用一百個，我用十個，我不認為這樣做好，但為了生存，我被逼如此..」。載於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54。

⁹⁴ 參見張義宮，〈補習班老闆 吳德銓建構電解電容器王國〉，《經濟日報》，民國89年5月14日，9版。

⁹⁵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⁹⁶ 參見戴伯儒，〈戴伯儒訪問紀錄〉。

⁹⁷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另這些考上者，之前多為北一女及建中學生。

⁹⁸ 參見〈大學聯考 疑雲再起 補習班學生大舉跨考 試委會認有作弊之嫌〉，《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1日，5版；另見林鶴玲，〈補習生意 投機有術 教育當局 制裁無方〉，《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2日，3版。

⁹⁹ 九十四年四月爆發建中畢業電腦駭客侵入大考中心下載考生資料，並將資料販售給補習班一案，即建如補習班。

立人補習班經營權幾次易手，至王榮麟七十六年左右接掌後¹⁰⁰，掀起補教界奢華作風。王君出身招生人員，作風海派，對於立人的設備、師資等，大手筆的投入資金。¹⁰¹原來補習班的椅子是很小的，桌子的長度只有二十公分不到，矗立在南陽街、許昌街口黃金地段的立人補習班¹⁰²卻在寸土寸金的狀況下，將桌子從九公分一舉加長到三十公分。鋪上地毯，加上高級隔間，調高老師鐘點費，幾達其他補習班一倍，高薪挖角其他補習班名師，條件是不得到其他補習班兼課，頗有獨霸補教界的態勢。¹⁰³比美五星級飯店的高級裝潢，加上圖書室、福利社、健身房、醫療保健室等，十足商業化的作風；在招生上，挑選年輕貌美，穿著入時的女孩子，號稱「十二金釵」，「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立人補習班的行列。這樣的投資規模，讓立人補習班在短期內就讓學生人數成長到四千五百人。而立人這一「破壞行情」的作法，雖然招致同業很多批評¹⁰⁴，但成效立現。在補習班一向「一窩蜂」從眾的傳統中，其他補習班被迫跟進，經營成本大增，補習班也漸漸脫離過去擁擠而簡陋不堪的景象。

儘管立人由於本身管理不善，成本控制失當而負債累累；¹⁰⁵在與真善美補習班打架糾紛中，遭教育局核予停止招生六個月的嚴厲處分，¹⁰⁶復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退費糾紛頻傳，¹⁰⁷最後經營不善而遭教育局撤銷立案。¹⁰⁸留下來的爛攤子，即數以千計學生的安頓，由補教協會善後，但其留下的華麗風格，卻是不可逆的反應，由其他補習班概括承受。

¹⁰⁰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14 版。

¹⁰¹ 參見吳美慧，〈在南陽街發跡的補習班老闆—升大學市場遍地是黃金〉，《財訊》，72 期，頁 142。

¹⁰²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 期，頁 148。

¹⁰³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 期，頁 53。

¹⁰⁴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 期，頁 187。訪問潘懷德、王思傑等人，有類似看法者尚有許多，不勝列舉。

¹⁰⁵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14 版。

¹⁰⁶ 參見〈補習班同行是冤家？真善美工讀生 遭立人留置 班主任去要人 被圍毆成重傷〉，《聯合報》，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6 版；〈招生糾紛 引發毆鬥 兩補習班各處分停招〉，《民生報》，民國 77 年 7 月 30 日，15 版；〈兩家補習班 一場爭奪戰 競拉學生 引發衝突 互控傷害〉，《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10 版。

¹⁰⁷ 參見胡玉立，〈學生「有話要說」 不退錢，理由千百種？立人補習班傳糾紛〉，《聯合報》，民國 79 年 1 月 20 日，14 版。

¹⁰⁸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14 版；另見〈頻生退費糾紛 另立名目招生 立人補習班撤銷立案〉，《民生報》，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15 版。

貳、補習班問題叢生政府疲於應付

激烈的競爭風氣非但僅限於升大學補習班，臺北市各類升學補習班都如此，這給主管單位教育局社教科相當大的困擾。這個時期中，各類補習班的弊案層出不窮，例如臺北市高中聯招及臺灣省高中聯招洩題疑案、各類作弊的傳聞甚囂塵上、每年考季，亦即補習班招生熱季，各種宣傳、搶人大戰紛紛出籠，（詳見第五章第三節）教育局遏阻無力，每次違法違規事項的發生，當局、社會及媒體一片撻伐聲，照例會有一連串的整頓、查緝，以及政令宣達，但這反而使得補習班得到一次免費的大篇幅宣傳，考生及家長都知道某某補習班「有辦法」。¹⁰⁹教育當局取締或處置未能立即生效，終使其他補習班「見賢思齊」，「有樣學樣」。於是補習班及公權力的形象，都在這種惡性循環中，評價更趨負面。¹¹⁰

舉例說明如下：

一、因應補習亂象，部廳局研議〈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由於每年學生惡補、考季時補習班作弊、浮濫宣傳等議題廣受批評，社會漸漸正視補習班引起的社會問題。教育部廳局乃於民國六十七年研議〈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禁止中小學專任教師到補習班任教，也不許在校生到補習班上課，¹¹¹希望引導正常化教學，讓補習班單純負責輔導重考生。過去長期不被允許的國高中生在校補習，亦即今日的輔導課，教育當局考慮開放，藉正規教育發揮課後輔導的功能，抑制補習班的成長。這樣的政策雖然落實，也符合了許多學校的需求，但原先的政策目的並未因此達成，亦即補習班並未因此減少或收斂。

二、補習班涉嫌洩題，引發一波查緝地下補習班與違規補習班的行動

¹⁰⁹ 參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以及下一段的說明。例如培元補習班洩題風波，該班雖遭撤銷立案，但免費的廣告使得其在其他補習班的生意更加興隆，即為一例。類似的例子，所在多有。

¹¹⁰ 76年《時報周刊》報導，「許多違規的情況，主管官員也瞭解是由於現行有關法令不切實際所造成，通成也就睜眼閉眼...」。亦可見得教局官員在明知法令不合時宜卻又必須執行的尷尬處境中，進退維谷的境地。詳見第五章第三節。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期，頁53。

¹¹¹ 參見教育部，〈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教育部公報》，39期，頁6-7。另見陳揚琳，〈惡補變本加厲 敗壞教育風氣 教育當局決心向惡補開刀〉，《聯合報》，民國67年3月3日，2版；〈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 採取重獎重罰原則 教育部昨天補充規定獎懲辦法〉，《聯合報》，民國67年3月4日，2版；〈輔導中小學教學入正軌 教育部公布新辦法 准在校內正當補習 不當補習違規兼課將從重懲處〉，《聯合報》，民國67年3月3日，1版。

民國六十七年，培元補習班間接透過印刷工人之助，取得臺北市公立高中聯招存放於中山女中的三科試題，並有約兩百名考生事前知道考題內容。¹¹²東窗事發以後，培元補習班被撤銷立案¹¹³，然而據報導，業者已有超過一張以上的執照，其他補習班還打出與培元同樣師資、同樣課程的名號，且知名度大增，¹¹⁴制裁效果並不明顯。

隨後教育局開始加強查緝地下補習班與違規補習班，希望遏阻亂象，但困難重重，僅能雷聲大雨點小的作一番政策宣示而已。於此前後，教育局總是在考季前後要求補習班不得違反規定，浮誇宣傳或擾亂考場秩序，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每年反覆要求，顯見每年都有不斷的違規狀況上演。¹¹⁵

三、教育當局辦理公辦補習班對抗私立補習班

補教法規中都允許學校附設補習班。民國七十年十月，行政院規劃〈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方案〉，指定優良的國高中辦理升高中、大專的升學補習班。¹¹⁶該政策原意除協助青少年的美意外，還希望藉由明星國高中的師資、升學率，來為其辦理補習班的成效背書，進而讓教育當局對私立補習班束手無策的狀況得到改善。此一政策在臺北市獲得落實。

臺北市選定數所「明星」國中，以及中正高中、建國中學、北一女中等校辦理「社會青年課業輔導班」，¹¹⁷除建中、北一女附設的補習班成效較好以外¹¹⁸，國中部分因教育局要求稍晚開放報名，以免被

¹¹² 參見吳添福，〈高中聯招試題被竊 闖場關防不夠嚴密 工作以外人員 竟然出入無忌 三度密語接洽 三科題樣盡洩〉，《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承包印刷商趁隙竊取 國文等三科題樣外洩 培元補習班得手 轉知保證班學生 調查局查明真相 無公務人員參與〉，《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北區高中聯考·洩題案已查明 三科試題被竊·二百考生預知 趙茂庚收押 趙茂倉交保 李漢庭施文川飭回〉，《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尚有多篇相關報導。

¹¹³ 參見〈涉及洩題事件 破壞聯招制度 培元補習班撤銷立案 今天起停課退還學費 三菱與培元有無勾結 高檢處指示徹查 盜題僅為供鄰居考生 實令人難以置信〉，《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6日，3版；〈教育部長令省市 嚴格整頓補習班 台北市教局昨派員會同警方 執行培元補習班停課及註銷〉，《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5日，3版。

¹¹⁴ 參見〈補習班散海報 以培元作號召 廣告詞句很觸目 教師都是舊班底 台北市教育局決通知平安補習班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67年8月24日，3版；林鶴玲，〈補習生意 投機有術 教育當局 制裁無方〉，《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2日，3版。

¹¹⁵ 參見〈教育局嚴禁各補習班 在考場散發試題解答〉，《聯合報》，民國69年6月17日，7版。

¹¹⁶ 參見〈政府照顧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將指定學校設升學補習班 並擴大大學辦職訓輔導就業計劃從台北和高雄等五個大城市先實施〉，《聯合報》，民國70年10月8日，2版。

¹¹⁷ 參見〈五所國中高中將增設 社會青年課業輔導班 國中國小設各類特殊教育班〉，《聯合報》，民國73年10月9日，6版。

¹¹⁸ 參見〈高四班報名極踴躍 須待甄選才能入學〉，《中央日報》，民國76年9月9日，7版。

認為與補習班爭利，幾乎都招不滿，¹¹⁹建中情況只有稍好；僅北一女中所辦的補習班因為挑選師資，又特別用心規劃，得以招生額滿。但其實招生人數也不過兩班而已。¹²⁰政策實際的影響力委實有限，不旋踵數年間規模日減，終至停辦。¹²¹

（四）聯招會為求對付補習班絞盡腦汁

因應大學聯考中補習班的各種不良習氣，聯招會為此將聯招制度作了許多細部的改善，而箭頭率多指向補習班對於聯招制度的影響。茲舉例說明如下：

1. 不願開放補習班學生集體報名大學聯招

民國七十二年，臺北市高中聯招會首度開放補習班集體報名，這項措施乍看之下似乎是方便補習班作考生服務，也對補習班表示尊重，實則是為掌控哪些考生是同一家補習班的，在座位安排及監考人員的安排上先作預防。¹²²而大學聯考一直不願意開放補習班學生集體報名，著眼點還是在補習班的「信譽」問題，因為槍手代考案的影響，若無法對照片與本人做出實際的審核，槍手代考的可能性恐將大增。¹²³直到下一期以後，大學聯招部分才在此部分做出突破。

同一項措施，在高中及大學聯招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解讀，但著眼點都是補習班，可見聯招會對補習班業者的「忌憚」。

2. 聯招會題型不斷變化

為求避免高中及補習班師生鑽研解題技巧，導引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宣布不再事前公布命題原則、命題方式，以及佔分比例。¹²⁴七十四年起，並增加多重選擇題，徹底杜絕各種猜題機率。

¹¹⁹ 參見〈國四班登場不叫座 明年要趕早招學生〉，《聯合報》，民國76年9月8日，6版。

¹²⁰ 參見〈升學輔導班 明截止報名〉，《聯合報》，民國73年11月8日，6版；〈時間不對 「公補」難敵「私補」 升高中輔導班 報名者少〉，《聯合報》，民國73年11月17日；〈輔導文組女學生升學 北一女破例寒假開班〉，《聯合報》，民國74年2月1日，6版。

¹²¹ 參見鍾蓮芳，〈年輕人 烤焦了 補一補吧 聯考失意 補習班座上客 業者行銷網 網住落榜生〉，《民生報》，民國82年9月1日，30版。

¹²² 參見〈公立高中聯招報名 首日逾兩萬五千人〉，《聯合報》，民國76年6月26日，7版。

¹²³ 參見〈由補習班代重考生報名 聯招會認利弊互見 是否改變作法仍待商榷〉，《中央日報》，民國76年6月1日，4版；張麗君，〈杜絕槍手案 加強報名審核 考生不方便 聯招會說抱歉〉，《民生報》，民國77年1月23日，21版。

¹²⁴ 參見〈大學聯招報名日期確定 志願卡影印交考生收執 資賦優異者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命題方式如無大變化不再宣布〉，《聯合報》，民國72年3月22日，2版。

¹²⁵而這些措施都是為了防止猜題，預設的猜題對象也是補習班。

3. 針對以同等學力作為報名大學聯招資格者做出限制

過去為鼓勵失學青年可以繼續求學，大學聯招開放考生以同等學力報名。然而此一規定卻使得許多學生高二或高三就開始休學，到補習班去上課，以逃避包括班會、體育等非升學科目，並接受補習班專門針對聯考設計的課程。¹²⁶屆時再以同等學力之名，報考大學。就業時，則只需要拿出大學畢業證書即可。

補習班以此大力宣傳，對北市高中的正常教學造成很大的困擾。教育部乃於七十四年召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來年限制考生若用同等學力報名，高三休學者需等待一年半、高二休學者需等待兩年以後方得報考大學聯考，藉以杜絕投機倖進。¹²⁷

參、解嚴後補習班發展的急遽變化

民國七十六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社會力量從壓抑到奔放，一時許多挑戰不合理制度的活動，或是脫序的街頭運動不斷上演。民主進步黨主導的反對勢力崛起，在國會殿堂杯葛議事，街頭抗議，使得社會籠罩不安的氣氛。

這樣的氣氛對於補習班造成了相當大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兩點：

一、國會議員要求重新開放新設補習班

首先，在國會殿堂上，由劉興善、王金平、趙少康、朱高正、許榮淑、蔡勝邦、張俊雄等十餘名跨黨派立委，向包括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等事業主管機關在內的單位，提出特許營業設立許可的申請，¹²⁸試圖打破壟斷的局面，文理補習班亦在其中。就文理補習班而言，

¹²⁵ 參見〈大學聯招多重選擇題 扣分方式昨擬定 空中大學組織草案正審查中 將開放法政文史經貿三大學門〉，《聯合報》，民國 72 年 12 月 17 日，2 版。

¹²⁶ 參見〈正視高三學生輟學轉入補習班問題〉，《臺灣時報》，民國 73 年 2 月 28 日，2 版；〈擠窄門需走捷徑 先休學惡補一番 藉轉學之名 行休學之實 逃美術音樂 怕明年落榜〉，《聯合報》，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3 版。

¹²⁷ 參見〈後年大學聯考科目 九月底前公布 北區夜大報名費照舊〉，《聯合報》，民國 74 年 5 月 7 日，2 版。

¹²⁸ 參見〈若干特許營業執照呈現凍結狀態十二位跨黨派立委 試圖打破壟斷局面〉，《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8 日，2 版；〈打破特許營業特權壟斷 十五位立委決提許可申請〉，《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9 日，1 版；〈新聞分析文理補習班奇貨可居 教學不長進宣傳浮誇〉，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6 版；〈打破特許行業腳步加快！有關部會已研擬完成各項開放準備 證券商保險業及銀行將第一波登台〉，《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24 日，2 版；〈開放文理補習班省市主管有共識 政院日內做成決定〉，《聯合報》，民國 76 年 11 月 18 日，6 版；〈文理補習班即將解凍 政院昨同

民國六七十年代實在是補習班，特別是重考班最輝煌的時代。彼時一張文理補習班的設立許可，至少價值新台幣數百萬，甚至高達六千萬之譜。¹²⁹這反映了補習班實為「生財之道」，才能有這樣高的行情。業者在政策保護下所得到的利益委實驚人。而在立委的努力及社會風氣的配合下，教育部、廳、局一致建議行政院重新開放新設補習班，終於在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通過重新允許新設文理補習班。¹³⁰

二、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成立

七十七年二月，「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成立。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由文成補習班林榮潮任會長，呂勝瑞任副會長，總幹事則為楊大衛。¹³¹他們順著輿論討論補習班是否可以招收在校生的議題，要求教育部、教育局開放補習班招收在校生，多次陳情、抗議。景興國中、士林國中校長在北市校長會議上批評補習班，而該會則指責這兩校違規留學生補習，雙方爆發衝突，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甚至率會員包圍景興與士林國中，¹³²最後在議員及教育局斡旋下雖告落幕，也未遭受到教育局任何處分，¹³³但社會上對補習班的印象更趨惡劣，則是不爭的事實。

七十七年三月時，北市補教協會會員大會時，部分成員對於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也有不滿，不過在協會方面斡旋下，平和收場。補習班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實況。

事實上，教育當局對於民國六七十年代弊端叢生的補習班一直相當頭痛，受限於人力及管理法規的不切實際，乃至補習班的後台或議員的關說，無論是涉及弊案、安全、誇張的宣傳、班舍的違規等，都無法採取有效的措施遏止（見第五章第三節）。民國七十四年時，教育部已經委託臺灣師大社會教育系，就應否開放文理補習班重新設立

意開放新設》，《聯合報》，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2 版。

¹²⁹ 參見王錕、姚鷺，〈生意興隆補習班 轉讓費達六千萬 琅琅書聲 滾滾財源 堂堂學店 偷偷逃稅〉，《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12 日，3 版。相關報導有許多，以該篇報導六千萬為最高價碼。其他如時報周刊曾報導過補習班轉讓費三千多萬的例子。

¹³⁰ 參見〈補習班決准新設 假期可招在校生〉，《聯合報》，民國 77 年 6 月 3 日，3 版。

¹³¹ 參見〈抗議 請來媽祖坐鎮 反制 家長也貼標語 氣氛一度緊張 幸經疏導未生事端補習班不撤退 要見教育局長溝通〉，《聯合報》，民國 77 年 3 月 3 日，15 版。

¹³² 參見〈校內補習攔生意 補教業者不罷休 取消景興國中示威 續向士林國中抗議〉，《聯合報》，民國 77 年 2 月 29 日，3 版。

¹³³ 參見〈補習班業者不再滋事！教育局長昨約見 氣氛和諧釋前嫌〉，《聯合報》，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15 版。

作研究，兩年以後研究報告公布，也建議政府開放新設文理補習班。¹³⁴教育部長毛高文也表示諸如地下補習班、牌照轉讓等問題，都導因於沒有開放新設補習班，將來如果開放，可以減少許多問題。¹³⁵行政單位的決策，顯非立刻改變，而是早有規劃的。解嚴、立委抗議、補習班自力救濟等，只是順水推舟，水到渠成而已。

隨著補習班開放新設，錄取率漸漸提高，人口生育率卻逐年下降，中南部也開設越來越多補習班。重考班的盛況一去不復返；而家教班市場，則即將登上臺北市升學補習班的舞台，扮演主要角色。

總而言之，這個時期是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班極盛時期，主要原因在學生人數眾多，升學競爭強烈，社會對補習需求顯著。而在政府限制新設的政策箝制下，補習班缺乏合理競爭，使得補習班有機會獨大。補習班龍頭競爭激烈，每每代之而興，能夠勝出各有特色。

本期最重要的兩件事情，一是層出不窮的聯考作弊事件都與補習班牽扯上關係，二是立人補習班王榮麟主任大手筆投資建築設備，並改變招生作法。前者係在有利可圖，及為求在激烈競爭的補習班中脫穎而出，結果使得社會對補習班的評價更趨負面；後者係因王榮麟本身招生人員出身，特別重視師資以外其他硬體及宣傳要求，結果使得其他補習班被迫跟進，並且更注重補習班的硬體設施。政府或限制或辦理「公立補習班」對抗，但收效甚微。最後終於在社會輿論及時代潮流的匯聚下，揚棄以往保守限制的政策，改採開放管理的態度，重新接受補習班的設立申請。本期升大學補習班或沒落或關門，但其留下的影響，則持續到今日。

¹³⁴ 參見〈文理補習班 形象待提升 商業氣息太濃厚 惡性競爭多流弊 調查顯示多數人贊成開放登記〉，《聯合報》，民國76年2月22日，7版。

¹³⁵ 參見〈不怕「燙山芋」的教育部長〉，《遠見》，20期，頁123。

第三節 多元發展期：民國 77 年至民國 91 年

補習班變遷的第三期自民國七十七年政府開放新設迄今。政府開放新設補習班初期，並未如預期立刻有許多業者投入文理補習班行列。¹³⁶可能原因是學生選擇補習班多選擇師資和升學率著有聲譽者，想要經營補習班若缺乏背景知識，又沒有名師奧援，難以進入市場與已具規模的補習班抗衡。

隨著補習班開放新設，北市隨即於當年九月底訂頒〈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將原先僅能有一人擔任設立人的規定，一舉放寬為可有共同設立人九名。¹³⁷這個規定不但符合實際狀況，也讓業者原先要負擔的所得稅額可以分散，達到「節稅」的目的。但申請變更，必須使用合法班舍，並且取得原設立人的印鑑證明；可是補習班合法建物難尋，幾經易手的補習班所有權，又使原設立人聯絡不易，或者獅子大開口，要求給予一定金額始肯提供原先立案的印鑑證明，¹³⁸也使設立人變更的工作延宕了好一段時間才漸次完成。

開放初期的這些問題，很明顯都是受到前一個時期政策的影響。市場先佔先贏，原來的業者逐步坐大把持市場；設立人只能單獨設立不得共同設立的規定，則使得第二階段中紛紛投入補習班的股東吃足苦頭。但真正對補習班造成更大影響的，則是硬體設備與公共安全漸受社會重視。以下分別敘述補習班公共安全問題、補習班業者經營方向的調整，以及補教協會、教育局功能及態度的演變。

一、補習班公共安全問題浮出檯面，並獲得大幅度改善。

民國八十年以後，公共安全漸受關注。這種風潮在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發酵，對於補習班形成很大的壓力。民國八十年一月，臺北市天龍三溫暖火災造成十八死七傷；八十一年十一月，臺北市神話世界 KTV 火災造成十六死六傷；八十二年一月，臺北市論情西餐廳火災造

¹³⁶ 參見〈文理補習班開放登記財星高照 多家財團認前途無量伺機而動〉，《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3 日，16 版；〈設立文理補習班 使一家問津 資金千萬 嚇退「門外漢」〉，《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7 版。

¹³⁷ 參見〈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收於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頁 395。依據臺北市政府（77）北市教四字第四 0 三五—號函訂頒。

¹³⁸ 參見〈補習班設立人放寬為九人 建照難易動 「節稅」無望〉，《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8 日，7 版；〈合夥文理班應訂合約 盈餘比例要向稽徵機關報備 申報所稅暫時比照會計師聯合職業辦法辦理〉，《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5 版；〈原設立人開獅子口 辦登記沒錢沒輒 補習班老闆換手卻難見光〉，《經濟日報》，民國 78 年 3 月 22 日，5 版。

成三十三死二十一傷；八十二年五月，臺北市卡爾登理容院火災造成二十一死七傷；八十四年二月；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六十四死十一傷破紀錄的慘劇；緊接著八十四年四月，臺北市快樂頌 KTV 火災又造成十一死十三傷，¹³⁹死傷人數，令人怵目驚心。

連續的慘重災情不僅全國民眾提心吊膽，消防、建管相關單位更在壓力下上緊發條，全面取締各類公共場所不合乎消防法規之處。補習班人多擁擠，學生出入頻繁，巷弄通道狹窄，單位人口密度極高，加以長時間忽略消防安全，在人命關天的前提下，補習班和電影院、KTV、舞廳、餐廳一般，成為各級首長頻頻要求巡視、取締、檢查的重點，¹⁴⁰否則不是撤銷立案，就是予以斷水斷電等嚴厲處分。¹⁴¹業者在輿論壓力及政府持續施壓下，紛紛改建或另覓合法班舍，增加消防器材，配合法令設立防火管理人，盡可能符合政府規定，支出大增。臺北市甚至因此在八十五年時，同意臺北市補習班在教育局規定的收費上限之外，另外加收百分之三十的學雜費，用以改進補習班內部的消防設備及逃生系統。¹⁴²

南陽街擁擠的環境，對於補習班同學、業者，以及消防單位都造成很大的壓力。以學生來說，多次有學生及家長對於補習班擁擠的環境及公共安全環境感到憂慮而投書報端¹⁴³；八十二年八月起，南陽街密集的發生火警，失火的雖非補習班，但也令業者頗有危機意識，這種危機意識具體展現在訴請政府禁止機車停放南陽街、雇用保全人員

¹³⁹ 參見台中市消防局網頁 http://www.tccfd.gov.tw/images/left/left_11_0-4.htm；陳俊勳，建築物室內裝修〔飾〕防火性能要求表一，網址：<http://www.tnt.com.tw/5-1.html#5>。

¹⁴⁰ 此類例子不勝枚舉，茲舉數例說明：〈連揆：維護公共安全 全力掃蕩違規業者〉，《民生報》，民國 82 年 5 月 14 日，1 版；黃士榮，〈公共安全督考無一家完全合格 連戰聽取報告 指示對違規情節重大者 進行威力掃蕩〉，《民生報》，民國 83 年 2 月 25 日，15 版；馬道容、黃國樑，〈營業場所安檢 大執法 連戰限期清查 不合格者停用、拆除、斷水電〉，《聯合晚報》，民國 84 年 3 月 2 日，1 版。

¹⁴¹ 此類例子亦多，例如：〈公共安全檢查 第二波出擊 北市鎖定南陽街補習班、旅館、醫院 一發現違規 將強制處分〉，《民生報》，民國 82 年 7 月 14 日，15 版；邱淑宜，〈公共安全檢查 兵分四路執行兩天 明鎖定南陽街補習班〉，《聯合晚報》，民國 82 年 7 月 26 日，10 版；〈破除情面壯士斷腕 全面掃蕩違規業者 公共安全檢查 臺灣省北高兩市齊下猛藥〉，《民生報》，民國 84 年 2 月 18 日，1 版；〈列管不合格補習班 必要時斷水斷電〉，《民生報》，民國 84 年 3 月 12 日，18 版。

¹⁴² 參見〈北市升大學補習班 最低收費三萬六千〉，《民生報》，民國 85 年 8 月 4 日，20 版；〈升大學 重考生找補習班 議價空間近 2 萬〉，《聯合晚報》，民國 85 年 8 月 3 日，4 版。另一個同意加收三成學雜費的原因是台北市房租遠高於其他縣市。

¹⁴³ 參見劉玉馨，〈補習班內空間 擠得如沙丁魚！「鴿子籠」中施教安全堪虞 消防逃生設備都缺 發生事故後果令人擔心〉，《聯合報》，民國 71 年 8 月 16 日，7 版。例如：〈修車廠霸道 敢怒不敢言 警局前違規停車 盼取締 打樁挖土 徹夜難眠 兩處挖路沒復原 警察單位 真會推拖〉，《聯合報》，民國 81 年 5 月 10 日，16 版。

加強巡視預防縱火¹⁴⁴，以及統一彼此店招，以免突出林立，唯恐不夠顯眼的招牌，阻礙消防車出入；¹⁴⁵教育局甚至建議交通局劃定南陽街為行人徒步區¹⁴⁶；而消防局每次對於南陽街、信陽街、許昌街一帶的火警，都如臨大敵。例如八十九年七月，信陽街一家簡餐店失火，隔壁就是補習班的宿舍。消防局竟然一舉出動了二十三輛消防車，以及一百三十二名消防隊員。¹⁴⁷以信陽街的狹窄，擠進這麼多的消防車及消防隊員，可以想見其重視的程度。

二、補習班經營方式的多元化轉變。

隨著大學錄取率升高，人口出生率減少，加上「非明星學校不念」的觀念日漸淡薄，中南部補習班興起，臺北市重考生市場難抵社會趨勢，逐步減少。區域型、社區型的補習班或家教中心逐漸興起，臺北市原有的升大學補習班業者及老師在面對嚴酷的環境考驗下，不能亟思有以振作。改革作法主要有以下四種：

（一）與網路等媒體業者異業結合

亦即透過系統業者播送的頻道，搭配補教業者的教材及專業師資，將學習的時間和空間，遠遠擴展到補習班教室以外；¹⁴⁸例如民國八十三年時，臺北市補教協會推出 65 集的大學聯考總複習教學帶，供系統業者播放，即為一例。¹⁴⁹再如由台大等十家南陽街補習班組成的「御銘頻道」，也結合教學與媒體，播送補習班的教學影帶，並與系統業者簽約，¹⁵⁰擴展補習班事業版圖。SARS 肆虐全台期間，此類教

¹⁴⁴ 參見施靜茹，〈招牌橫七豎八 南陽街救火不易 上月連續六起縱火案 業者要求警方加強巡邏願拆除現有招牌重新規劃〉，《聯合報》，民國 82 年 9 月 10 日，14 版。

¹⁴⁵ 同前引書；施靜茹，〈南陽街市招 決走古典風 學生票選產生 卅二家補習班六月底換新〉，《聯合報》，民國 82 年 3 月 23 日，14 版；〈廣告招牌 「現拆現掛」 南陽街美化 指日可待〉，《民生報》，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22 版。

¹⁴⁶ 參見鄭朝陽，〈補習安全 輕忽不得 兒童才藝班 安檢違規將嚴辦 南陽街 擬闢為行人徒步區〉，《民生報》，民國 82 年 5 月 4 日，1 版；沈長祿，〈南陽街宜規劃為徒步區〉，《聯合報》，民國 82 年 5 月 17 日，16 版。

¹⁴⁷ 參見，〈北市信陽街簡餐店火警〉，《聯合報》，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9 版。

¹⁴⁸ 這類型的補習班發展，可參考林維娟，〈有線電視系統軟體有潛力 補習教育業、廣告業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看好後市紛推出軟體或經營不同類型頻道〉，《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15 版；朱俊哲，〈在家補習 教學頻道興起〉，《聯合報》，民國 84 年 11 月 07 日，15 版；李宗佑，〈網路補習班 補教界新寵：遠距教學、太空電視下月起陸續開課〉，《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19 版等。

¹⁴⁹ 參見林維娟，〈有線電視系統軟體有潛力 補習教育業、廣告業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看好後市紛推出軟體或經營不同類型頻道〉，《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15 版。

¹⁵⁰ 參見趙曼君，〈補習教育走出教室要上電視 十家業者合資成立免費有線電視頻道 靠函授課程打開全台市場〉，《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7 月 26 日，15 版。

學頻道重要性更被突顯出來。¹⁵¹

稍晚更有業者利用網路或與網路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或資訊公司合作，藉著考情資訊的服務，線上教學的便利，以更低於現場收費的價格，另闢補習市場一片天空。¹⁵²不過就目前而言，這些嘗試尚未發展成熟，遑論取得成功。畢竟面對面的教學互動，乃至於同學之間彼此強烈的競爭心態及讀書氣氛，一時之間難被取代，學生或多或少的惰性，¹⁵³都使得這些方式有其先天的侷限。

不過，補習班業者從過去坐待學生上門，一改經營策略為藉著科技進展之便，主動出擊至學生家中，仍為一值得肯定的突破。

(二) 擴大招生對象

學生來源減少，補習班業者生存受到挑戰。廣闢學生來源的手段，除了透過網路等視聽媒介之外，招生對象也從一般高中生，轉為兼重高職生。早在上一個時期招生競爭最激烈的時期，就有業者開始開拓高職生這個領域。¹⁵⁴他們抓住許多高職生高中聯考失意的事實，鼓吹其好好努力，在大學聯考時扳回一城，除了彌補之前的失落，也描繪了進入大學後美好的遠景。¹⁵⁵重要的是：這些美好的遠景，可以

¹⁵¹ 參見楊正敏，〈多媒體教材 瞄準居家學習市場 上學都怕怕 補習班停課 隨著學測延後 補充教材希望衝出好業績〉，《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B1 版；黃玉珍，〈有線電視備援線上教學 協助因疫情停課學生 東森中嘉空出部分頻道 提供互動即時節目〉，《經濟日報》，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38 版；黃玉珍，〈保持距離事情照做 遠距溝通工具大行其是 學校、企業運作不打烊〉，《經濟日報》，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66 版。

¹⁵² 例如：〈華威金碟網與南陽街補習班合作 應付升學考試 上網進補〉，《民生報》，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25 版；陳英姿，〈明星高中考古題 上網幫你大猜題 資策會新點子將完成 設計「一見鍾情」的內容 吸引大家上網〉，《聯合報》，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6 版；呂郁青，〈補習班網路業連成 e 氣〉，《經濟日報》，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38 版；李若松，〈數位學習 打造學習 e 通路 具網路學習彈性 也有傳統補習班優點〉，《聯合報》，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39 版；黃朗倩，〈網上補習 財團砸 1.2 億 月進百萬 鎖定高中生 經營 2 年 會員 2 萬多人 損益平衡還要 1 年 業者樂觀：線上學分開放後將大有可為〉，《聯合晚報》，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3 版。

¹⁵³ 參見黃士榮，〈人在家中坐 上網補習去 網路補習班 遠距教學效率高 現場互動嫌不足〉，《民生報》，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3 版；

¹⁵⁴ 參見〈補習班推波助瀾重燃升學火苗 高職畢業生競擠大學窄門〉，《聯合報》，民國 76 年 6 月 21 日，3 版。

¹⁵⁵ 高職生考上大學例子不少。如前財政部長林政國，行政院長謝長廷等。且他們大多透過補習班的協助。謝長廷是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北市商）的學生，為求進入大學，向同學朋友借上課證，或冒名頂替，或趁著把守的管理員疏忽之際，偷溜到補習班後聽課。一年以後，即民國五十四年考取台大法律系。參見謝長廷，〈只要動機夠強烈 學習就會有收穫 過來人 2 號〉，《聯合報》，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3 版；謝長廷口述，邱佩玲整理，〈少年十五二十時 迷你小子謝長廷 狂戀體操竟留級〉，《聯合晚報》，民國 83 年 2 月 18 日，14 版；張麗君，〈國家考試榜首傳奇 謝長廷 大三就中律師考試榜首 初中苦練體操 大學廣泛閱讀 因緣際會從政 重視靈修熱愛思考〉，《民生報》，民國 85 年 4 月 22 日，20 版。

透過補習班的協助而更輕易的達成。

實際的作法則是在職業學校四周廣貼招生海報，將招生廣告傳單發到每位學生手上，或堂而皇之進入學校，把傳單塞到學生抽屜內，乃至於招徠同學試聽等。（詳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這些行動立刻奏效，補習班為高職生開的班次日多，插班大學系統影響力也日重。但這個趨勢對於高職教育造成莫大的衝擊，從基層高職教師¹⁵⁶，高職校長¹⁵⁷，乃至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司長¹⁵⁸都對於學生白天上課補充體力，以便晚上有充足精神上補習班的現象搖頭嘆息。有些職校甚至推出課後輔導，加強國英數等基本科目；或是乾脆把高職課本改為國立編譯館所出的高中教科書，協助學生升學，¹⁵⁹以對抗補習班的影響。而高職教育理想上原為技術取向，在實際層面則漸漸也成為升學取向。

曾任士林高商校長的張明輝指出，想升學追求更高的學歷很自然，也不是壞事何況若不繼續升學，高職學生的就業機會也很難和專科的學生競爭。¹⁶⁰補習班業者的市場分析確實精準，準確的掌握社會需要，甚至創造出升學的需求。

（三）增設家教班

這段時間內，補習班內部開班情形也漸漸改變了。在建國、志成領銜走過的民國四五十年代，就已經有家教班的存在，只是當時名稱不一，且重要性在學校教師惡補風氣下，遠不及重考班。儘管教育當局始終反對，甚至後來明令中小學生課後不得補習，但無論是學校老師私下補習，或是補習班招收學生補習，這樣的規定自始自終，都徒具虛文而已。（參見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

而原本以重考班為主軸的各個補習班，在招生日漸吃緊的同時，早已開始與「名師」搭配，以名師為號召，由補習班出面為其開班，廣收學生。雙方以約定的成數分帳，而老師只負責上課，其餘所有宣

¹⁵⁶ 參見施坤鑑，〈補習文化 即將淪陷的技職教育〉，《聯合報》，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37 版；康寧，〈文憑至上 職校只是中途之家？〉，《聯合報》，民國 87 年 4 月 26 日，37 版。

¹⁵⁷ 參見胡玉立，〈補習班拐學生轉學？傳單攻勢猛烈 停敘不滿〉，《聯合報》，民國 78 年 11 月 12 日，13 版。

¹⁵⁸ 參見楊羽雯，〈是價值觀念？是市場因素？是技職教育有問題？高職專校生 考上大學的激增〉，《聯合報》，民國 82 年 10 月 28 日，6 版。時林聰明任職技職司長。

¹⁵⁹ 參見曾薇庭，〈萬般皆下品，唯有升學高 悲情青春夢，升學路難行〉，《聯合報》，民國 81 年 7 月 13 日，26 版。

¹⁶⁰ 同前引書。作者訪問當時校長張明輝所得。

傳、招生、乃至開班的各種繁瑣工作，悉由補習班負責。也有補習班的名師，自己籌組補習班來開設家教班，學生人數動輒兩三百人以上。¹⁶¹第三期以來，家教班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在補習界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就學生而言，家教班不同於全科班，可以選擇自己比較有需要的部分「單點」，所需要的補習費用較簡省，比起全科班號召力較高，也比較有利於學生。¹⁶²有些老師在知名度打開，廣受學子肯定推崇後，甚至自組補習班，乃至回過頭來開設重考班，例如何明¹⁶³、沈赫哲¹⁶⁴等。以個別老師來說，八十年以後，漸有家教班四大天王之說，分別是殷非凡英語家教班、沈赫哲數學家教班、林清華物理家教班、陳建宏化學家教班。¹⁶⁵總體而言，重考班的重要性日漸遞減，甚為明顯。

（四）補習項目多元化。

八十年代教育改革後，多元入學成為重要的教改訴求。這使得補習班的經營成本及經營型態都面臨到挑戰，特別是各級學校不斷升級為上一級的學校，造成大學聯考錄取率跳升，甚至許多學校為達招生目的，仿效補習班的招生方式搶拉學生；接著課程不斷的修正更新，面對新的課程、課本、講義、教學方法等，補習班都必須要「日新又新」；學生的學習意願低落非但在正規學校中如此，在補習班中亦然，¹⁶⁶許多補習班都因上述多項原因遭逢打擊。不過，升學方式越來越多元化，教材選擇越來越有彈性，補習果真如教改人士所希望，終有一天走入歷史嗎？¹⁶⁷

多元入學從高三上開始一連串的考試乃至推薦甄試繁瑣的準備程序，造成了補習班的多元補習的項目，補習班可以針對各式各樣學

¹⁶¹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6。

¹⁶² 參見黃士榮訪問儒林補習班周明班主任，見〈教改春風 吹得補教業寒澈骨 招生嚴重不足 關門的關門 苦撐的苦撐 轉型經營另有一片天〉，《民生報》，民國87年12月25日，20版。

¹⁶³ 參見戴伯儒訪問紀錄。

¹⁶⁴ 參見「赫偉升大學超強重考班介紹」，網址：<http://www.her-je.com.tw/her-je/3rise-a.asp>。

¹⁶⁵ 參見黃士榮，〈教改春風 吹得補教業寒澈骨 招生嚴重不足 關門的關門 苦撐的苦撐 轉型經營另有一片天〉，《民生報》，民國87年12月25日，20版。這些補習班在教育局登記的另有名字，如殷非凡英語家教班為「非凡文理補習班」，陳建宏化學家教班為「宜儒補習班」。但殷非凡目前已轉給赫哲經營。

¹⁶⁶ 參見〈迎向2003年的補教業 面對政策改變、經濟不景氣及現實強烈競爭的嚴酷挑戰 補教從業人員現階段如何開創前瞻、深廣與實務的願景〉，《補教會訊》，40期，1版。

¹⁶⁷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5。

生的需求，提供合適的服務；¹⁶⁸並依據補習班特性，兼營出版等教育相關事業。¹⁶⁹儘管這樣做對補習班而言不再開一種班別就大小通吃；但對學生的壓力而言，恐怕同樣有增無減，畢竟追求名校，強調卓越、競爭的社會風氣未曾稍變。整個教改對補習班的影響，目前似乎還在創造歷史的階段，談升學補習班的謝幕恐怕為時過早。

除以上所述四大面向之外，承襲著前一個時期留下來注重硬體設備的風格，目前在氣派的大樓、裝潢、符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飯店集的洗手間、耐火的隔間與天花板，以及超乎標準的照明設備等也被作為訴求之一。¹⁷⁰團隊作戰的觀念則被引進教學之中，取代之前的老師單兵作戰。（詳見第四章第一節）

三、補教協會功能漸強

補習班在這段時間內遭逢巨變，仲裁、協調、整合者補教協會所扮演的功能日漸吃重。以下舉例說明補教協會的功能。

（一）保障學生權益

盛極一時的知名補習班如立人、維新、聯大、以及其他類的補習班在這一波補習班的冬天中，多有倒閉情事。¹⁷¹許多學生真正變成「南陽街難民」，無班可歸。這些學生在立案補習班上課卻未得到保障，也令教育當局感到相當棘手。幸賴臺北市補教協會發揮功能，以提升或維護整體補教界形象為出發點，協調其他補習班慨然伸出援手，多以免費承接其他補習班學生。¹⁷²這也使補教協會的功能普遍為業者肯定，漸漸奠定補教協會的地位。¹⁷³

（二）推動補習班自律

補教協會還推動了包括南陽街「我們的街招我們選」，各種自律運動，傳達政府訊息給業者，也將業者的困難，整合民代的力量反映

¹⁶⁸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8。

¹⁶⁹ 參見戈錦華，〈文理補習班面臨黑暗期 分改多元化經營求生存〉，《中央日報》，民國79年5月10日，5版。

¹⁷⁰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5。

¹⁷¹ 例如維新補習班倒閉。參見〈南陽街補習班界的老大 徐俊涉嫌倒債潛逃美國〉，《聯合報》，民國73年2月14日，5版。例子甚多，僅舉一例代表。

¹⁷² 例如聯大補習班倒閉一案，就是由補教協會居間協調成功的。參見〈聯大補習班停課 學生可依意願轉班 業者發揮互助精神免費收容〉，《聯合報》，民國77年3月28日，15版。此僅舉一例代表。

¹⁷³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7。

給教育當局。¹⁷⁴民國七十七年起，更整合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會員，辦理大學聯考聯合解題服務，不但一舉消除考場於考試時間的紛亂景象，更提升補習班的社會形象，落實對考生的服務。¹⁷⁵維護臺北市補習班的秩序，補教協會與有功焉。

(三) 成為業者與政府¹⁷⁶溝通的橋樑

在良性的互動下，臺北市府方面也對補習班採取友善的態度。最具有代表性的當推當時黃大洲市長倡議夜間租借中小學教室給補習班業者，以維護學生公共安全，並減低業者令人咋舌的經營成本。此政策雖然在學校的抵制及議員的壓力下，最後原意扭曲，成為只租借給技藝補習班等非升學性補習班，但黃大洲對補教業者的善意，乃至於其成為第一個到南陽街巡視補習班的市長，¹⁷⁷都是這種良性互動的展現；教育局也曾經補助補教協會數萬元經費，以利其會務推動，但今已不再補助。¹⁷⁸

此外，例如補習班聯絡方式的變更，教育局必須詢問補教協會，¹⁷⁹政令宣達也透過補教協會進一步宣導給其會員知曉；在彙整意見反映給政府上，亦有貢獻。例如市長陳水扁上任後，托兒所、托育中心、幼稚園等免辦變更，就地合法；性質類似的補習班卻不被允許。就透過補教協會持續的關心而達到影響政策的目的。¹⁸⁰而為因應我國加入WTO之後對補教業可能造成的衝擊，補教協會大力爭取補習班可以以公司身份登記，亦為一例。¹⁸¹

四、教育局公權力展現

這一個時期北市教育局處理補習班問題時，雖然還是受到經費和人力的限制，但較前期的施政展現更多貫徹決心的魄力。(詳見第五章第四節)茲舉例如下：

(一) 取締未立案補習班：

¹⁷⁴ 參見張浩然(民92)，〈張浩然訪問紀錄〉。有關補教協會詳情，請參閱第五章第五節。

¹⁷⁵ 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¹⁷⁶ 包含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

¹⁷⁷ 參見〈風雨市長來 肯定補教貢獻 中秋部長愛 業者捐書關懷〉，《補教會訊》，7期，1版。

¹⁷⁸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¹⁷⁹ 同前引書。張浩然舉 SARS 期間教育局聯絡不到陳建宏化學家教班的例子為證。

¹⁸⁰ 同前引書。

¹⁸¹ 參見〈教育部開放補習班可以公司行號登記 採雙軌制申辦 保障立案補習班權益 因應WTO開放 順應世界趨勢〉，《補教會訊》，31期，1版。

未立案補習班的存在對於合法業者來說甚為不公，也是對教育局執行公權力的一大挑戰。這個時期教育局對於補習班的管理漸上軌道，在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上，有更好的績效。例如民國七十八年一年，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便取締了114家，¹⁸²八十二年全年取締299家未立案補習班，八十三年取締174家，八十四年取締286家。¹⁸³往後陸續查訪，並將取締成效公告於教育局網路，方便民眾查詢。

不過，這樣的取締成效，相對於臺北市的未立案補習班比例依然偏低。以民國八十六年為例，全臺北市合法補習班有將近九百家，教育局估計地下補習班約有一千五百家，但全年取締的未立案補習班僅301家，大約只有五分之一，況且未立案補習班會不斷的出現，市議員對此頗表不滿。¹⁸⁴

（二）核對補習班榜單

一向遭人詬病的補習班榜單問題，臺北市教育局就從七十九年開始核對榜單¹⁸⁵，將許多灌水的問題榜單揪出，讓學子在選擇時，有更多參考的資訊，而不至於被浮誇的廣告蒙蔽，（詳見第五章第一節）有效的打擊非法補習班；協助學生判斷之餘，也保護了合法正派經營的補習班業者，並撼動補習班陳年陋習，而後賡續推動。¹⁸⁶除核對榜單外，甚至隨機抽取榜單上學生姓名，要求補習班舉證該生曾在補習班上課的紀錄或資料，¹⁸⁷漸漸將灌水榜單的缺失導正過來。

（三）增設專任稽查員

¹⁸² 參見〈琳琅滿目補習班 未立案知多少？今年取締114家 十人法辦〉，《聯合報》，民國78年12月28日，14版。

¹⁸³ 參見邱淑宜，〈數字會說話 取締已達934家 北市未立案補習班 四年來僅48家送辦〉，《聯合晚報》，民國85年8月26日，3版。

¹⁸⁴ 參見詹三元，〈未立案補習班 議員促兩段式取締 取締、輔導合法化雙管齊下 並研擬徵收所得稅〉，《聯合報》，民國86年6月13日，14版。

¹⁸⁵ 參見胡玉立，〈旗海飄飄 捷報轟傳 補習業招生戰火正酣...遏阻虛偽宣傳花招 教局展開稽查並籲市民檢舉〉，《聯合報》，民國79年8月9日，15版；胡玉立，〈虛胖金榜 騙不過教局「法眼」 突擊清查〉，《聯合報》，民國79年8月15日，15版；胡玉立，〈招生廣告以榜單做幌子 灌水、抄襲把學生當凱子 十家補習班 騙術曝光 遭糾正處分 其中九家如一年內老毛病再犯 將逕予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79年8月15日，15版。

¹⁸⁶ 參見邱淑宜，〈大貼紅榜 對名冊 補習班 膨風 教局 查榜〉，《聯合晚報》，民國83年8月16日，12版；邱淑宜，〈買人頭 萬年榜 灌水拉學子？ 補習班榜單 教局要查〉，《聯合晚報》，民國84年8月15日，15版；邱淑宜，〈教局要查 補習班英雄榜 空包彈知多少〉，《聯合晚報》，民國86年8月16日，4版。

¹⁸⁷ 參見邱淑宜，〈補習班 膨風 教局要查 隨機點名 要求提出上榜學生上課資料〉，《聯合晚報》，民國85年8月14日，12版。

前此提及取締非法補習班成效，事實上大幅度受限於教育局人手編制不足，以區區四人，在還得兼辦其他業務之下，四處奔波查緝，力有未逮。因此，教育局乃興起增設專任稽查員的念頭。¹⁸⁸

目前稽查員專門負責非法或違規補習班的查訪，有效分擔原業務人員業務量，伸張公權力維護政府威信的工作較之前得到更多的落實。(詳見第五章第四節)

總而言之，自政府開放文理補習班新設後，這段多元發展時期中，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陸續受到各種衝擊。首先是開放新設後，漸漸有更多業者投入經營，在市場規模緊縮的狀況下，更多的業者反映經營補習班利潤更加微薄。其次是接二連三的重大消防意外，社會對於公共安全開始重視，政府對於補習班安檢問題，不斷向業者施加壓力，甚至規定予以斷水斷電之處分。業者為應付公安檢查，更新設備、消防器材等，增加不少成本。

最沈重最關鍵的衝擊，在於學生來源減少。由於中南部補習班興起，政府增加大學錄取名額使聯考錄取率上升，以致於落榜生減少，以及總體學生人數漸漸呈現下跌態勢，對升大學重考班的經營產生致命的衝擊。目前僅剩下少數幾家重考班，在遠不及前一時期豐厚利潤的狀況下繼續維持。

業者面對困局，努力做各種多元嘗試。異業結合、開拓學生來源、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等都是目前的趨勢。而將經營重心調整為家教班形式，甚或其他技職領域、升研究所等類的補習班，則是普遍的方式。

政府對於補習班的態度，更能以務實的態度制訂政策，修改法令；提供補習班公平競爭，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臺北市補習教育協會配合政府，仲裁糾紛，則反映了補習班界重建社會形象的努力。

總之，升學競爭不變，則補習業者協助競爭的形式或許有變，競爭本質則始終如一。

¹⁸⁸ 參見〈取締地下補習班 擬設專任稽查員〉，《聯合報》，民國85年11月13日，14版；詹三元，〈未立案補習班 議員促兩段式取締 取締、輔導合法化雙管齊下 並研擬徵收所得稅〉，《聯合報》，民國86年6月13日，14版。

